

信丰县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政府公报

ZHENG FU GONG BAO

(免费赠阅)

2023年第1期

总第2期

2023年11月8日出版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目 录

1、关于印发《信丰县2022—2023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1-10
2、关于表彰信丰县2022年度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	11-12
3、关于印发信丰县2023年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13-16
4、关于印发《信丰县2023年度商贸促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17-24
5、关于印发《信丰县老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25-34
6、关于印发信丰县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	35-40
7、关于印发信丰县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1-48
8、关于印发《信丰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49-57
9、关于印发《信丰县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的通知	58-63
10、关于印发《信丰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64-81
11、关于公布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82-84
12、关于印发信丰县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85-79

《信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 : 郭建雄 曾志敏 刘
志飞

主编 : 郭建雄

责任编辑 : 刘志飞
蒋玉萍

编辑出版 :

《信丰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 : 341600

地址 : 信丰县县城中心 A 栋 3 楼
314 室

电话(传真) :(0797)3334391

13、印发《关于推进信丰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96-100
14、关于印发《信丰县中心城区地震应急避险疏散预案》 的通知	101-112
15、关于 2023 年春节元宵期间城区限时限区域燃放烟花 的通告	113-114
16、关于春节期间免费开放单位停车场的通告	115
17、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烟叶贩运行为维护烟叶收购秩序的 通告	116
18、关于信丰县“9•18”防空警报试鸣的公告	117
19、关于森林防火重点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令	118
20、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免费开放部分单位停车场的通告	119
21、关于赖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20
22、关于张世英同志见义勇为事迹的表彰通报	121
22、关于黄继荣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22
23、关于陈萍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123-124
24、关于温永泉、穆晓楠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125
25、关于曾庆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26
26、关于肖翔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27-128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 2022—2023 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 2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信丰县 2022—2023 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 1 月 6 日

信丰县 2022—2023 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实施方案

为持续高质量推进全县低质低效林改造（以下简称“低改”）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县森林质量和效益，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根据《赣州市 2022—2023 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 2022—2023 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以下简称“低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与修复，围绕当好融湾排头兵，决战全省二十强，为奋力建设全国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奠定良好的生态基础，结合松材线虫病防治，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科学造林、严格管护，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景观，改善森林健康状况，增强防火控灾能力，增加森林资源总量，着力提升森林固碳释氧能力，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

落实，努力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信丰样板”。

二、目标任务和改造重点

（一）建设任务。2022—2023 年度，全县计划完成低改任务 7.09 万亩，其中：更替改造 0.7 万亩、补植改造 1.5 万亩、抚育改造 1.5 万亩、封育改造 3.39 万亩（见附件 1）。

（二）示范基地建设。全县高标准打造 4 个市级低改示范基地，即余村分场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更替改造示范基地、万隆分场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补植补造示范基地、金鸡分场国有林场场外造林示范基地、金盆山分场南康家具储备林基地各 1 个，其他有赣江源区综合治理项目、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的分场要分别每个项目建设一个县级示范基地，共 7 个县级示范基地。要优先选择通道沿线交通便利的地块建设示范基地，每个示范基地面积应不小于 100 亩。示范基地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真正做到示范引领。

（三）改造重点。一是以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区域为主，结合森林资源现状，补齐因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宜林地、受损山体等地块形成的“网眼”，优化树种结构，提高森林整体质量和功能，增强森林碳汇，建设健康优质稳定高效森林系统。二是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区域，根据县政府办《关于印发信丰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信府办字〔2021〕303 号）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各乡（镇）实际，有计划进行皆伐更新、伐后补植、抚育间伐、先封后伐等，逐步提高林分质量。三是高铁、铁路、公路等通道沿线森林质量改造提升区域，对沿线林相效果差、生长缓慢的低质低效林，以实施更替改造、补植改造、抚育改造等生态修复方式，多树种配置，改善沿线生态景观；对疏林地、火烧迹地、弃土场等生态亟需恢复区进行增绿复绿，增加森林覆盖率。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调查摸底和制定方案（2022 年 9 月中旬完成）。根据赣州市低改中期评估，可将满足封山育林技术规程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全县已完成的新造幼林更替和补

植改造中种植的乔木林选择性进行封育改造。各乡（镇）、林场要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将符合条件的地块纳入封育改造任务。并结合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等项目，制定低改年度实施方案，将改造任务逐一落实到山头地块。

（二）编制作业设计（2022年9月底前完成）。各地根据低改年度实施方案，按照各项目建设要求，以小班为单位科学编制改造技术作业设计，确定改造方式、栽植树种、苗木规格和数量、主要技术措施和投资预算。

（三）组织实施（2023年9月底前完成）。各地要严格贯彻落实市低改办、市林业局制定的低质低效林改造“一个办法、一套标准、十项机制、十个严禁、三大行动”等制度，根据此实施方案，依法依规确定施工队伍或改造主体，按工作进度及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依各工序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稳步推进整地、造林、抚育管护等各阶段改造工作，并全过程抓好项目质量监管与安全生产。各地要提供每道施工工序和肥料、苗木等材料的验收单一份报县低改办。

（四）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任务完成后，各实施单位开展自查验收，并上报自查验收成果资料至县低改办。县低改办根据各实施单位自查验收成果，对照《赣州市低质低效林改造考评方案》，抽调技术人员进行核查，核查后报市低改办，验收不合格的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各乡（镇）低改实施情况进行量化考评，考评结果报县政府。

四、主要措施

（一）创新方式，规范实施。以实现项目质效最优为目标，根据不同林地权属、不同项目类型和有无明确的造林经营主体情况，采取不同的组织实施方式。国有林场、大户是直接的造林经营主体，其承担的项目任务由其自主实施；乡（镇）、村集体的补植改造山场，权属为千家万户的农户，面积小而分散，没有明确造林经营主体。为此，统一实行“计划任务、组织实施、项目资金”三到乡（镇），以乡（镇）为单位采取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式进行，凡项目资金达30万元以上的，需进行政府采购招标；个别乡（镇）项目资金总量30万元以下，符合“三重一大”要求的，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确定施工单位（人）。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造林绿化中的骨干作用，采取林场为

项目实施主体的低改建设模式，若省林业局年前会下达提升林相（原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任务，则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重点区域开展森林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的建设意见》（赣府发〔2018〕19号），继续推行由国有林场为项目实施和管护主体的建设模式，优先使用省级保障性苗圃和邓岗乡村振兴苗木基地培育的优质苗木。提高实施标准，加大资金投入，投资标准以作业设计为准。

（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将松材线虫病灾害林和火烧迹地纳入改造范围。加快松材线虫病疫木清除林地生态修复，在强度择伐或块状皆伐的基础上，通过更替和补植阔叶树形成针阔混交林。对疫情发生严重的马尾松林，优先进行块状更替改造；对疫情较轻的，在清除疫木的同时进行补植改造或抚育改造。对遭受其他病虫害的林分尽快更替改造。对土壤瘠薄林木生长不良、林下植被稀少的林地，特别是生态功能弱的马尾松低效林实施补植改造。对密度过大、林木分化严重、生长量明显下降的林地实施抚育改造。对郁闭度小于0.4的低质低效林或有望培育成乔木，且立地条件及天然更新条件较好、通过封山育林可以达到较好改造效果的实施封育改造。同时，对已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的松林，因松材线虫病疫情伐除后，实施生态修复的可纳入年度改造范围，但涉及国家、省项目建设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执行，不可重叠使用项目资金。

（三）多方筹资，增加投入。坚持多层次、多渠道加大资金投入。统筹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森林抚育等项目资金用于低改工作，在上级资金列支后，由县财政根据市级分配任务，按100元/亩的标准安排县级配套资金并据实拨付，同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鼓励、引导社会各类资金投入低改建设。更替改造纳入赣江源区综合治理项目的，补助标准为：一般树种造林900元/亩，未列入项目的实行“先建后补”，需向上争取造林补贴项目，项目的补助标准为500元/亩，即在争取到了项目前提下，给予500元/亩的补助；补植改造补助标准：纳入赣江源区综合治理退化林修复的为650元/亩（实施政府采购招标的为中标值）。纳入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的补助标准为100元/亩。

（四）示范引领，典型带动。以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和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

目为抓手，在建设模式、技术措施、项目管理方面探索推进机制创新，进一步探索赣南区域马尾松稀疏林针补阔、杉木低效林针改阔、松材线虫病害林修复和尾矿植被种群复壮修复等模式，逐步改善林分结构，形成生态系统稳定的异龄复层混交林分，增强森林碳储量和碳汇能力。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高质量打造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示范基地、国有林场场外造林示范基地、南康家具储备林示范基地、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建设要推行良种良法，坚持大穴、大肥、大苗，做到交通方便，设置示范牌，造林（补植）密度达标，树种配置合理，新栽乡土阔叶树比例达40%，苗木当年平均高生长量30cm以上，景观效果好；同时，要设置固定样地进行长期成效监测，监测数据和实施前、中、后各时段同地点的对比照片，要整理归档以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营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推动全县低改向高标准高质量转变。

（五）群众参与，提升效益。注重低改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在生态优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林农的经济利益，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支持林农按个人意愿种植南酸枣、杨梅、板栗、枣树等具有较高生态价值，又有较好经济效益的树种，或种植樟、楠、栎、栲、青冈、锥等珍贵树种，充分调动群众在承包林地上实施低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保护与改善生态的同时，促进农民增收。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将低改项目建设任务优先落实到脱贫村、贫困户林地实施，加大力度吸纳脱贫劳动力参与低改造林整地、抚育管护力度，对国有林场实施项目建设的要优先吸纳就近贫困户参与投工投劳，采取项目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的，要将承诺吸纳一定数量的贫困户作为项目招标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在合同中明确下来，使贫困户通过参与低改项目建设获得经济收益，增加其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六）专款专用，确保安全。乡（镇）组织实施的由县低改办依年度最终验收合格面积和各乡（镇）招投标中标单价计算资金量，按照《合同书》约定的付款方式分阶段支付。由县林业局拨付至各乡（镇），各乡（镇）负责与项目施工单位（人）进行结算。项目资金应及时足额兑现给施工单位（人）；国有林场或大户项目自行实施的由县低改办按照年度最终验收合积面积和上级投资标准，造好资金兑现表，直接拨付

到各场、大户。各地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违者将依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始终站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把低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务必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精心实施。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要认真谋划低改工作，做到亲自抓、亲自管、亲自督，确保低改工作落实见效。县低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协调联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有关要求，坚决杜绝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对违规在耕地上造林绿化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安排补助资金。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要认真履行落实属地负责制，积极协调解决好低改用地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做好群众工作，签订低改委托书（见附件2），解决低改用地难问题。大力宣传实施低改是政府投入、林农受益，造林后所得收益归林农所有，使林农愿意拿出低质低效林地实施低改。帮助造林大户、企业依法依规租赁林地，或引导林农以林地入股与国有林场合作进行场外造林，所得收益按股份分成。

（三）加强质量管理。各实施单位应选派责任心强、技术过硬的专职人员进行跟班作业，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的标准要求，对施工方进行技术交底，明确实施山场范围界址，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全过程管理，对造林整地、基肥施肥、苗木栽植、幼林抚育等关键工序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强化工序管理，上一道工序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全面把好工序施工质量关。优先采用乡土树种及本地保障性苗圃繁育的良种壮苗，避免长距离调运种苗，确保苗木质量；充分保护原生植被，禁止炼山作业、毁坏表土、全垦整地，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按照“三分造七分管”的要求，加强低改新造苗木抚育管护工作，建立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实行“造管一体”，做到连续抚育三年，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确保改造成效。

（四）完善档案管理。加强低改项目作业设计、检查验收等过程资料矢量化、信

息化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精准度，避免项目建设重叠，确保改造面积真实有效。对涉及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任务，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落实上图，并及时做好年度任务上图、完成情况上图工作，各乡（镇）需对改造前后林相照片，肥料、苗木等物料进场验收单据存档。同时，做好纸质档案管理，收集整理申报、施工、监管、调研、检查、指导、监测、总结、验收与财务等建设项目全过程的文字报告、照片、视频等资料存档，专人负责，专柜保存。

（五）强化工作考核。将低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乡（镇）主攻乡村振兴和林长制考评重要内容，对年度任务未完成、检查验收不合格、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提出整改意见，对考评得分靠前的乡（镇），予以通报表彰。

附件：1.信丰县2022—2023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安排表

2.信丰县2022—2023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委托书

附件1

信丰县2022—2023年度低改任务安排表

单位：亩

单位	合计	更替改造	补植改造	抚育改造	封育改造	市级示范基地建设任务数	县级示范基地建设任务数
信丰县	70900	7000	15000	15000	33900		
嘉定镇	4712	200	2042	300	2170		
大塘埠镇	5700		2300		3400		
古陂镇	3420	400	350	400	2270		
大桥镇	2650	200	650		1800		
新田镇	1865	400	115	400	950		
安西镇	2170	200	370	400	1200		
小江镇	1400	200			1200		
铁石口镇	2470		470		2000		
大阿镇	3000		500	500	2000		
油山镇	1600	200			1400		
小河镇	2660	200			2460		
西牛镇	3700		1100		2600		
正平镇	4842		1842		3000		
虎山乡	2400		1500		900		
崇仙乡	1000				1000		
万隆乡	5058		3058		2000		
金鸡分场	4360	1100		3000	260	国有林场场外造林基地1个	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和储备林选建1个
余村分场	2300	1000		1300		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更替改造基地1个	
九龙分场	1680	280		1400			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1个和储备地各1个
坪石分场	2150	300		700	1150		赣江源区生态治理人工造林1个
金盆山分场	2000	200		1800		南康家具储备林基地1个	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和储备林选建1个
隘高分场	3023	700	83	2100	140		赣江源区生态治理人工造林1个
万隆分场	3640	1420	620	1600		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补植改造基地1个	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和储备林选建1个
油山分场	3100			1100	2000		

附件2

信丰县 2022—2023 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委托书

甲方（委托方）： 乡（镇） 村 组，组长： 身份证号码：

乙方（受托方或中标方）： （承包人）身份证号码：

为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林分质量，改变现有林分树种单一、结构简单、效益低下的现状，采取营造乡土阔叶树种的措施，提高林分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能力，打造环境优美宜居的生态环境。甲方同意将本组山林委托乙方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将本小组山林，山场小地名为_____，面积____亩，委托乙方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改造后所有树木归甲方所有，林地权属不变。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进度与质量，按时完成任务，允许乙方因改造所需对杂灌、杂草进行清理，并对胸径 5 厘米以下的“老、弱、病、虫、弯”等不能培育成材的林木以及丛生林木进行适度砍除，砍除林木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必须及时处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施工，否则视为放弃，由乙方处理。
- 3.甲方只需提供林地，不出人力和资金。
- 4.甲方如有劳力参与低质低效林改造作业，乙方应给予同其他人员同等的劳动报酬，并优先安排当地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务工。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全权负责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施工，按照《低产林改造技术规程》和《信丰县 2022—2023 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林作业设计》标准要求，对林地进行改造，直至达到符合验收标准。
- 2.乙方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改造任务，按合同期限完成抚育。
- 3.乙方负责低改所需资金，上级下拨的低改补助资金归乙方所有。

三、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在施工中要密切配合，遇事多商量，确保施工顺利，确保不产生社会稳定因素。
- 2.改造工作完成后，经县、市级秋季验收合格后，林地归还甲方经营管理，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不变。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各执一份，县林业局、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各执一份，协议在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方）： 乡（镇）村 小组组长（签字）：

乙方（受托方或中标方）： （签字）：

鉴证方（村委会）（盖章） 代表（签字）：

鉴证方（乡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信丰县 2022 年度医疗保障工作 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各定点医疗机构：

2022 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线，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医疗保障改革，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加强医保管理和服务，努力实现信丰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信丰县 2022 年度全县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考评方案〉的通知》（〔2022〕46 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 2022 年度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一、乡（镇）及城市社区管委会考评

（一）先进乡（镇）7个：

一等奖：铁石口镇

二等奖：大塘埠镇、虎山乡

三等奖：城市社区管委会、西牛镇、古陂镇、小河镇

（二）先进个人 24 个（排名不分先后）：

张宇凌（铁石口镇）、邝丽红（铁石口镇）、郭娟（大塘埠镇）、刘建萍（大塘埠镇）、曾位贵（虎山乡）、王联金（虎山乡）、施露红（城市社区管委会）、张虹（城市社区管委会）、温世喜（西牛镇）、刘丹妮（西牛镇）、康迁琳（古陂镇）、翁莉（古陂镇）、李小龙（小河镇）、王雪平（小河镇）、刘扬（安西镇）、付联香（崇仙乡）、邹若琳（大阿镇）、陈行（大桥镇）、姚淑梅（嘉定镇）、李秋香（万隆乡）、黄婷（小江镇）、黄小银（新田镇）、黄淑荣（油山镇）、袁小清（正平镇）

二、定点医疗机构考评

（一）先进单位 7 个：

一等奖：县人民医院

二等奖：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嘉定镇同益卫生院

三等奖：县妇幼保健院、德茂骨伤科医院、县皮防所、大塘埠镇坪石卫生院

(二) 先进个人 20 个 (排名不分先后) :

朱文丰 (县人民医院)、冯丽 (县妇幼保健院)、叶金平 (坪石卫生院)、廖云 (小河镇中心卫生院)、钟美晶 (二附院)、肖德斌 (万隆乡卫生院)、谢艳花 (虎山乡卫生院)、徐玲 (县中医院)、施晓刚 (德茂骨伤科医院)、戴燕清 (崇仙乡卫生院)、廖莉萍 (新田镇中心卫生院)、廖雪连 (安西镇卫生院)、黄秋英 (小江镇中心卫生院)、朱继根 (正平镇卫生院)、赖燕萍 (同益卫生院)、肖静 (嘉定镇卫生院)、赵晓忠 (西牛镇中心卫生院)、吴诗旺 (古陂镇中心卫生院)、曾秀龙 (大塘埠镇中心卫生院)、张斌 (大桥镇卫生院)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其他单位和先进个人要以先进为榜样，扎实工作，进位赶超，敢字当头、拼字为要、抢字为魂、实字为本，全面推动“1217”总体思路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描绘新时代“世界橙乡、北江源头、融湾标兵、人信物丰”新画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3 年 3 月 14 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 2023 年柑橘黄龙病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信丰县 2023 年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3 月 30 日

信丰县 2023 年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县柑橘黄龙病病情持续控制在低度流行状态，但从 2022 年柑橘黄龙病发生和防控情况来看，全县防控力度有所下降，病情有反弹趋势。为持续抓好全县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进一步巩固防控成果，保障我县脐橙产业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彻底清除病株、及时防除木虱、杜绝带病种苗、建立防控机制”的总要求，持续推进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全县柑橘果园病树清理率达 100%，全面清理失管果园，正常管理果园柑橘木虱常年控制在 1 头/100 株以下，全县平均病株率控制在 2% 以下。

二、重点任务

（一）扎实开展病树普查清理。要动员果农开展常态化自主防控，及时清理果园病树，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在秋冬季节（9-12 月）集中组织一次柑橘黄龙病树普查清理专项行动，对全县范围内的柑橘果园特别是 6 年生以下幼龄果园、集中连片果园等

病害高发区进行逐园、逐株普查，并标识病树，建立台账，于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及时引导果农主动砍除病树，对不配合的，要组织专业工作队砍除，做到不漏一园、不漏一株，确保12月31日前清除所有病树。要建立柑橘黄龙病防控年度工作台账，对果园病树清理情况和台账数据进行核查，确保病树清理到位、台账数据准确。

（二）全面清理失管果园。失管果园是当前柑橘黄龙病防控的重大隐患，要对辖区内果园进行排查，建立失管果园台账，动员果农及时清理，拒不清理的要组织专业队统一清理。清理失管果园前，要做好木虱防治工作，避免病情通过柑橘木虱扩散蔓延。对放松管理、经济效益较差的果园要及时加强指导，或动员果园主通过流转承包、委托代管等方式，避免成为新的失管果园；对房前屋后零星种植柑橘树，引导改种其他非柑橘类树种。

（三）建立区域性联防联控机制。要动员集中连片区域果农组建柑橘黄龙病联防联控组织，推选懂技术、有经验的果农为区域技术负责人，做到区域内果园统一技术、统一时间防杀柑橘木虱，并相互监督砍除病树。对种植户较多、连片规模500亩以上的重点防控区域，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联防联控工作方案，明确防控措施和目标要求，并安排一名乡镇果技人员具体负责。户与户之间、小区域内种植杉树隔离带，减少园间病虫害传播。

（四）抓好柑橘木虱防治与病虫监测。要加大柑橘木虱防治力度，在新梢萌发期加强柑橘木虱防治技术指导，特别是在夏梢、秋梢、晚秋梢期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分片包干、分区指导，组织果农开展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鼓励发展病虫防治社会化服务组织，采用植保无人机等现代植保机械开展规模化、标准化防治，全面控制柑橘木虱发生基数，确保高发期不爆发。要加强病虫监测，随时掌握柑橘木虱、柑橘黄龙病发生发展动态，做好病虫预测预报，为精准防治提供依据。2023年，全县建设县级柑橘危险性病虫监测点70个（详见附件）。要根据柑橘区域分布合理布局监测点，每个监测点安排一名果技联络员负责，按照全县统一的时间节点要求，规范监测上报柑橘木虱、柑橘黄龙病等重大危险性病虫发生动态。要加强与果业发展服务中心的联系，加强对监测点的管理和技术指导，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对不达标的监测点和监测人员要及时调整变更。

（五）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要加大柑橘黄龙病防控宣传力度，全面普及柑橘黄龙病防控知识。进一步加强防控技术培训，尤其要加大对新种植果农和小散户果农的培训力度，做到辖区内果农培训全覆盖，切实提升科学防控水平和自主防控能力。进一步规范防控技术，坚决打击柑橘黄龙病树体“打针治疗”和“施肥治疗”行为，让广大果农充分认识到柑橘黄龙病是“可防可控不可治”的病害。

（六）强化种苗监管力度。为保障柑橘种苗安全，所在乡（镇）要积极联合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加强对定点种苗繁育场育苗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无病种苗繁育和出圃规程，严格执行种苗检疫制度，定期开展柑橘黄龙病和其它重大病虫害的检测、监测，确保种苗安全无病。建立繁育、销售档案，完善质量追溯制度，做到可追溯、可跟踪。同时，要加强对柑橘苗木市场的检疫和监管，定期对辖区内大田露天育苗和市场无证苗木进行清理整顿，严禁未经检验检疫的苗木流入市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分管领导具体抓，实行责任包干，切实将各项防控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保证资金投入。2023年初县财政在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了足额资金用于保障病树普查清理、失管果园清除、疫情监测、防控示范基地及基层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无病毒苗木、标准生态果园和宣传培训等。各乡（镇）要强化资金规范管理，严格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三）强化调度考核。县委、县政府把柑橘黄龙病防控作为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列入全县乡村全面振兴行动考核内容，对全县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实行一季一调度、一年一考核，重点调度考核防控工作组织实施、病树普查清理、失管果园清除、病虫监测、柑橘木虱防控和技术培训等工作，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全县通报。各乡（镇）也要同步建立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调度考核机制，确保各项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2023年各乡镇柑橘危险性病虫害监测点建设任务表

附件

2023年各乡镇柑橘危险性病虫害监测点建设任务表

序号	乡(镇)	监测点建设任务数(个)
1	嘉定镇	9
2	西牛镇	5
3	大阿镇	4
4	油山镇	5
5	正平镇	4
6	小河镇	4
7	万隆乡	2
8	大塘埠镇	8
9	铁石口镇	3
10	小江镇	3
11	崇仙乡	2
12	安西镇	8
13	虎山乡	2
14	古陂镇	4
15	大桥镇	2
16	新田镇	5
合计		70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 2023 年度商贸促消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信丰县 2023 年度商贸促消费工作方案》经 2023 年 3 月 17 日县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3 月 30 日

信丰县 2023 年度商贸促消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我县消费潜力，提升消费水平，有效推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促进经济稳步增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会、市委六届四次全会、县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围绕省、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有关精神，助力推动信丰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当好融湾排头兵，决战全省二十强贡献力量。

二、目标任务

大力推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通过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

新消费场景，进一步释放商贸消费潜力，提升商贸发展质量，完善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商贸消费主要经济指标实现新突破。打造 1 个新商圈，打造 1 条特色商业街区，形成 1 个特色夜市区，改造 3 个以上乡镇商贸中心，推进一批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启动商贸仓储物流园项目建设。力争新增 30 家以上商贸企业纳入规上统计，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总量达到 20 亿元，同期比增长 40% 以上；持续开展“赣品网前冲”系列电商营销活动，网络零售额突破 5 亿元，同比增长 15% 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挖潜培新，全力扩增量强存量

1.开展“扫楼清街”专项行动。2023 年 3 月底前启动全域商贸企业和个体摸排工作，网格单位进行逐户排查（见附件 2），各乡（镇）按属地管理原则，集中利用 1 个月的时间对我县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排查，排查结果由网格牵头单位汇总报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结合比对县市监局提供的全县注册的商贸领域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目录和县税务局提供的纳税申报清单，充分挖掘从事商贸活动但未设立办公场所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企业和个体社消入统培育台账。县市监局每月 25 日前提供新增注册企业和个体名单，县税务局每月 25 日前提供新增纳税企业和个体名单，工作小组及时更新并做好入统情况分析，进一步巩固“扫楼清街”成果。（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各网格责任单位、各乡镇）

2.实行入统企业帮扶机制。完善入统企业和个体“一帮一”帮扶机制，由县商务局牵头，制定“一帮一”责任清单，结合行业管理和网格管理实际，对全县商贸入统企业和个体帮扶确定具体的帮扶单位和工作人员。帮扶单位每月需上门对帮扶企业进行走访，详细了解经营状况，梳理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形成有效的帮扶解决措施并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各网格责任单位、各乡镇）

（二）培育消费热点，做旺商贸繁荣市场

1.做旺促消费活动。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围绕重要节假日、重点消费领域，发放文旅消费券 500 万元，创新举办“迎春消费季”“盛夏畅享购物季”“金秋消费促进季”“脐橙飘香狂购季”“赣品网前冲”等重点促消费活动，鼓励商家举办节庆、店庆、年货节、直播节、汽车节、家装节、旅游节、文化节、采摘节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购物节会，做大做强节日经济。依托传统节日，县级层面举办 2 次以上全县范围的大型消费促进活动；支持引导县汽车协会、家装协会至少举办 1 次大型汽车、家电下乡展销活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市监局、县城管局、县发控集团、县财政局）

2.塑造农特产品品牌。坚持绿色发展、内强品质、外塑品牌，立足我县现有脐橙、草菇、萝卜、红瓜子等农业特色产业，通过引进、扶持一批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市场前景好的主导产业和产品，探索打造本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充分利用各类国内外品牌专业展会、节庆活动等平台，联合本地龙头企业产品品牌，进行联合推介、捆绑式宣传推广，传统媒体与网络新媒体同步，宣传与营销并重，逐步塑造信丰农特产品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发展中心、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市监局、县蔬菜办）

3.培育本地餐饮品牌。支持餐饮企业加强菜品研发创、宣传推广，支持对本地客家菜名菜、名小吃人才培训、技艺推广，持续组织餐饮企业参加中国米粉节、赣菜美食文化节等各类活动，促进餐饮行业交流合作,不断提升本地客家菜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依托特色街区和节庆假日，开展“信丰等您来”厨艺大赛、美食评比活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发控集团）

4.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依托我县特色农业产业，组织县内商超、商贸流通企业与农业合作社、蔬菜种植大户、农产品深加工企业等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消费端的无缝衔接，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和居民购买价格，提升市民消费体验。（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

监局、县蔬菜办、县果业发展中心、各乡镇）

（三）创优发展环境，提升商业网点服务品质

1.打造高品质商圈、街区。以建设知名商圈、集聚消费资源、培育时尚业态、繁荣夜间经济、创新消费模式、优化消费环境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扩大品质消费、时尚消费。一是依托格兰云天酒店及国光铂金湾购物中心、深圳湾、文化公园等商业主体，引进餐饮、零售、娱乐等行业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着力提升商圈品质；二是依托嘉定人文老城品质提升工程，嵌入新型消费场景，打造成消费体验、网红直播打卡地。三是招引一批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商业品牌及新型业态入驻润达国际环球港大型综合体，培育城北新商圈。四是依托桃江湿地公园沿线、西河北路、城区塔下路等特色夜市，在出摊、停车等方面给予弹性管理，激发夜间经济消费活力。（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警大队）

2.推进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乡镇农贸市场、农村农家店、农村超市升级改造，激发农村消费市场潜力。利用好国家、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政策资金，引导乡镇商贸中心补齐设施短板、提升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全面掌握全县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情况，完成项目申报、验收。到年底，全县完成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改造累计达10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各乡镇）

3.改造提升农贸市场。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吸引各方资金参与乡镇农贸市场等农村消费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创建功能齐全的高品质农贸市场建设。（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商务局、各乡镇）

4.完善社区商业设施，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完善社区生活“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社区标准化便利店、早餐饮食店建设，推动建设集美容美发、家电维修、洗衣修鞋等社区基本生活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消费服务中心，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5.启动商贸物流仓储项目建设。为有效整合物流资源、降低物流成本，畅通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渠道，促进城乡生产与消费相衔接、农村消费与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打造便捷、智能、高效的现代商贸物流网，将商贸物流仓储项目列入招商引资项目，引进社会力量投资，争取年内启动商贸物流仓储项目建设，为争创全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县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

6.完善商贸物流配送体系。加大物流配送企业招引力度，鼓励落户信丰建设区域物流总部、数字化云仓、运营中心和集散中心。加快推进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提升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赣州配送至江西供销（信丰）冷链物流园配套功能。支持物流、快递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力争年内引进或培育1家市级快递分拨中心，形成覆盖全县、辐射周边县市区的商贸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分公司）

（四）创新消费模式，实施数字商贸提质提速

1.招引数字电商企业。统筹全县大数据资源，推进数字商贸行动。坚持“政府引导、适度建设、资源整合”原则，鼓励供应链企业、平台企业、互联网金融机构、MCN机构、人才孵化、物流仓储配送等优质企业落户信丰设立区域总部、产业总部、品牌总部和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人社局）

2.健全人才引育体系。鼓励数字电商人才（信丰籍、非信丰籍）回信丰、来信丰创业。招引知名院校、知名机构合作开展数字电商职业技能培训，依托中国“一乡一品”信丰电商直播创业中心培养信丰互联网营销专业人才，创新营销方式，拓宽信丰农产品市场，提升信丰农产品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商务局）

3.组织开展电商直播大赛。在脐橙节博览会期间举办电商直播大赛，“赣品网前冲”等系列电商营销活动，鼓励信丰脐橙、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品牌、农土特名品等传承人和相关企业参加直播活动，实现“信丰土特产”品牌、销量双升级。（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农业农村局）

4.加快国家级赣南脐橙批发市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建设成形。将引进电商列入招商引资项目，出台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快推动我县数字电商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控集团、县商务局、县果业发展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促进商贸消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商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县统计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县文广新旅局为成员单位，实行每月调度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和干部，细化工作清单，量化业务指标，于2023年4月初前报县商务局备案。

（二）强化工作调度。成员单位于每月23日前对商贸消费工作进行分析；领导小组每月25日前调度运行情况，深入剖析当前商贸经济运行态势，提出促进商贸消费措施，解决商贸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形成书面报告材料呈送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确保健康运行，有序高质。

（三）强化政策支持。统筹财政资金和政策，对全县促消费工作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会活动经费向已入规入统商贸企业倾斜；出台我县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政策措施，在商贸入规入统、节庆促销活动、数字电商等方面给予政策、资金保障，不断提升我县商贸消费质量、扩大消费总量。

（四）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新车销售、二手车市场、成品油、报废汽车行业监管力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完善举报投诉服务体系，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失信企业“黑名单”，完善联合惩治机制，打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最大限度简化和优化商贸流通行政审批等权力，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五）加强指导考核。将促进商贸消费目标纳入县商贸物流考核，充分发挥考

核指挥棒的作用，量化考核结果，做到奖优罚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1.信丰县促进商贸消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责任分工

2.“扫楼清街”专项行动逐户排查报表

附件 1

信丰县促进商贸消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责任分工

县商务局：负责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全县商贸业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申报入规入统工作（注：批发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做好经济指标的运行监测，督促已入规入统企业和项目的网上数据直报和监测。负责各成员单位的联系与沟通，协调解决商贸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县统计局：负责对专班成员单位、申报企业开展企业和项目入规入统业务培训、指导及申报材料审核和汇总报送工作，积极协调上级统计部门，确保申报成功。收集、整理、综合全县商贸经济发展情况和数据，强化商贸经济运行统计分析监测预警，每月做好网报数据的跟踪分析、相关情况分析解读，并及时反馈给商贸业专班办公室，为商贸经济发展提供统计业务指导。

县税务局：负责梳理已达到限上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四行业销售额、营业额相对应的税额企业名单，提供给商贸业专班办公室。负责每月向县商务局提供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等行业企业纳税和增速相关数据提供给商贸业专班办公室，做好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业、食品药品业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申报入规入统工作；负责将新登记注册的批零住餐等商贸业企业进行汇总并提供给商贸业

专班办公室；负责个体工商户转企业涉及注册、合并、改制、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等登记发证相关事宜。

县文广新旅局：负责住宿业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申报入规入统工作。

附件 2

“扫楼清街”专项行动逐户排查报表

填报单位： 所属网格及网格牵头单位：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商贸企业全称	经营地址	注册时间	企业性质 (法人/个体/ 子公司)	开业时间	主要经营范围	所属类别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 销售额(万元)	商贸企业负责人姓名及 联系电话	报送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商贸入规入统达限企业是指：批发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企业。

- 2.此表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至县商务局邮箱：jxxfswj@126.com。
- 3.商贸企业全称填营业执照名称，当企业名称与店面名称不一致时，需在备注一栏填写店面名称。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老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信丰县老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业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5月26日

信丰县老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补偿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消除住房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信丰县人民政府依法对县老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条；
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5. 《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

- 6.《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 7.其他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第二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原则

房屋征收与补偿遵循决策民主、程序合法、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房屋征收的目的

开展信丰县老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是为了改善居民住房生活环境，消除住房安全隐患，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四条 房屋征收范围

信丰县老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详见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县人民政府明确县住建局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县老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县老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被征收房屋类型

- 1.私有住宅房屋：是指私人所有，证载用途为住宅的房屋。
- 2.非公有制生产性企业房屋：是指我国内地公民私人所有或外商、港澳台商所有的经济成份占主导或相对主导地位的生产性企业所有的房屋，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宿舍、配套用房。
- 3.附属房、临时建筑。

第七条 未登记建筑的认定和处理

未依法登记的建筑，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住建局等部门共同调查认定，对调查认定为合法建筑的，给予补偿；对调查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一律不予补偿。

第八条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用途的认定办法

1.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用途，以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房屋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房屋实际面积超过房屋权属证书所载面积的，以房屋权属证书所载的建筑面积予以补偿，超出部分作为未依法登记的建筑，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住建局等部门共同调查认定，认定为合法建筑的，予以补偿；房屋实际面积少于房屋权属证书所载面积的，以实际建筑面积予以补偿。

2.未经依法登记的建筑，经认定为合法建筑或者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建筑面积由房屋征收部门安排测绘机构统一测绘确定。

第九条 征收补偿、补助及奖励

一、私有住宅房屋的征收

私有住宅房屋产权人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也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且每户只能选择一种补偿方式。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拒绝选择补偿方式的，由县政府依法决定征收补偿方式。

(一)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具体补偿、补助和奖励包括：

1.产权调换房屋。政府在征收范围内或征求被征收人意见同意后可选择在剩余可待安置小区提供不低于被征收房屋套内面积的住宅房屋作为产权调换的房源，供被征收人选择，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被征收房屋价值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点均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1) 征收产权建筑面积小于36平方米且属于被征收人唯一一套住房的，安置时补齐36平方米，不结算差价；超出36平方米部分，实行阶梯式价格，36平方米至50平方米部分按3850元/平方米结算，超过50平方米的部分按交房时市场价结算。

(2) 产权调换房屋按照“选房序号”的顺序，由被征收人按被征收房屋与提供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面积最接近值的原则选择。因户型面积差异，被征收合法主房建筑面积少于产权调换房屋面积的，在 10 平方米以内（含 10 平方米）部分按照 3850 元/平方米标准由被征收人向房屋征收部门支付购房款，超过 10 平方米部分由被征收人按照交房时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向房屋征收部门支付购房款；被征收合法主房建筑面积超出产权调换房屋面积的，在 10 平方米以内（含 10 平方米）部分，按照交房时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由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支付补偿款，超过 10 平方米部分由房屋征收部门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向被征收人支付补偿款。

（3）产权调换房屋户型：以交房时实际户型为准。

2.装饰装修补偿。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部分，按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予以补偿。

3.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和临时安置的补偿。

（1）搬迁补偿费按被征收合法主房建筑面积 7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被征收人搬迁补偿，不足 1000 元/户的补足至 1000 元/户。

（2）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合法主房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 5 元/平方米•月补偿，不足 700 元/户•月的补足至 700 元/户•月；临时安置期限自被征收人搬迁交房之日起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后三个月止，临时过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产权调换房屋到期未交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原标准 1.5 倍支付临时安置费；逾期超过 12 个月的，从超过之日起按原标准 2 倍支付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后向被征收人一次性支付 36 个月临时安置费，期满后每季度支付一次。被征收人选择在剩余可待安置小区安置的，向被征收人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临时安置费。房屋征收部门提前交付产权调换房屋的，按实际临时安置期限进行结算。

被征收人收到相关部门送达的书面交房通知书后，拒绝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办理产权调换房屋交房手续的，自办理交房手续的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产权调换房屋已交付，并在三个月后停止支付临时安置费。

4.奖励。

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签约期限内完成协议签订并按期搬迁弃房的，针对等面积

产权调换部分房屋，如被征收房屋价值低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部分作为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的奖励，予以免交。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协议签订的，或者未按期搬迁弃房的，差价部分不予奖励，由被征收人向房屋征收部门支付。

(二)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具体补偿、补助和奖励包括：

1.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对被征收合法私有住宅房屋产权人按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的市场评估价格实行货币补偿。

征收产权建筑面积小于 36 平方米且属于被征收人唯一一套住房的，按照 36 平方米建筑面积结算。

2.装饰装修补偿。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部分，按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予以补偿。

3.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和临时安置的补偿。按被征收合法主房建筑面积一次性给予被征收人 50 元/平方米补偿。

4.奖励与补助。

(1) 按时签约搬迁奖励：凡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第一签约时间段内完成协议签订，并在公告规定的第一搬迁时间段内完成搬迁的，按被征收合法主房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 800 元/平方米奖励。

(2) 购房补助。凡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第一签约时间段内完成协议签订，并在公告规定的第一搬迁时间段内完成搬迁的，按被征收合法主房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 1300 元/平方米补助。

在公告规定的第一签约时间段内未完成协议签订的，或者在公告规定的第一搬迁时间段内未完成搬迁的，不给予按时签约搬迁奖励和购房补助。按时签约搬迁奖励和购房补助凭搬迁交房验收单发放。

二、非公有制生产性企业房屋的征收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城市规划等情况，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产权人给予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

产停业损失的补偿等，具体补偿金额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三、附属房、临时建筑、附属设施征收

1.附属房征收，按附件1标准给予补偿，附件1未明确补偿标准的，按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予以补偿。

2.临时建筑的征收：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照附属房征收补偿标准给予货币补偿；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3.房屋征收涉及附属设施（附着物）征收的，按附件2给予补偿。

4.收回依法取得但未建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值对土地使用权人予以补偿。

第十条 违法建筑处理

1.经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任何补偿或补助，由被征收人自行拆除或委托房屋征收部门拆除。

2.被征收人拒不配合处理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被征收人仍不自行拆除的，由县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不予任何补偿或补助。

3.发布房屋征收范围公告后，拒不停止违法建设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送达《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通知书》；送达通知后仍不停止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对破坏已查封施工现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4.对恶意投资抢建房屋骗取拆迁补偿安置款的，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严厉打击，追回补偿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测绘评估机构选定办法

由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法依规按程序选定测绘评估机构。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补偿签约期限、地点

房屋征收补偿签约期限不少于30天，具体期限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时予以确定。

房屋征收补偿签约地点：由各征收工作组确定。

第十三条 搬迁期限

房屋搬迁期限不少于 15 天，具体期限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时予以确定。

第十四条 保障与监督

1. 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方案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县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套取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县纪委监委设立举报电话（3331715）、信访举报电子邮箱（jxxfjwxf@163.com）及网络投诉平台（信丰纪检监察网），负责接受房屋征收过程中的违纪、违法举报投诉，对公职人员履职过程中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5.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6. 房地产评估机构的确定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执行。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242号）文件执行。

评估、测绘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报告，由相

关部门依照国家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 1.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2.凡已给予补偿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均交由房屋征收部门处置;被征收人交房前原房屋固定设施遭人为拆除的，将按损失的价值扣除被征收人的相应补偿金额。
- 3.对被征收房屋的建筑结构、年代和房屋用途的认定，以房屋所有权证标注为准；房屋所有权证未标注的，以原始档案记载、产籍资料标注为准。
- 4.被征收人在办理安置房有关证件时，房产交付使用前需转让的，首次办证允许办理他人产权。产权调换等面积内（此面积为应安置面积）办证相关费用实行实行契税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免的优惠政策（房屋专项维修基金除外）。超出部分办证相关税费，由被征收人按规定缴纳。
- 5.被征收房屋、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均包含公摊面积。
- 6.征收房屋涉及的小学、初中学生可以在原学校或者现居住地就近学校就读，教育主管部门应无条件办理学生学籍转接手续，学校不得以收取择校费或以非本学区学生为由收取其他费用。
- 7.本方案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 8.本方案未明确事宜，由县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研判处理。
- 9.本方案由县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10.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附属房补偿标准

2.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3.

附件 1

附属房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结构	价格	结构	价格
砖混结构	400	土木结构	320
砖木结构	350	简易结构	120

注：1.附属房屋为独立的厕所、洗澡间、杂物间、门楼、牛栏、猪栏等；

2.简易结构房屋是指墩混、墩木等简易结构房屋；

3.铁皮棚、钢架结构等附属房按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标准给予补偿。

附件 2

生产生活设施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说明
1	室外水池	立方米	120	
2	沼气池	座	2300	废弃不用的不予补偿
3	手压井	口	1500	①包括井台及周围水泥地面; ②废弃的不予补偿。
4	沉井	立方米	50	废弃水井不予补偿。
5	公用水井	口	5000	废弃水井不予补偿。
6	化粪池	口	1200	粪坑(水泥)50元/m ³ 、粪坑 (三合土)30/m ³
7	砖围墙	立方米	220	
8	土围墙	立方米	130	
9	水泥路面	平方米	70	
10	三合土路面	平方米	40	表面平整
11	水泥坪	平方米	50	砖石垫层, 水泥抹面; 贴地砖每 平方米增加10元。
12	三合土坪	平方米	30	三砂捣制, 表面拍光。
13	砖砌八字明沟	米	60	按长度计算。
14	砖砌暗沟	米	90	按长度计算。
15	片石、砖砌护坡(堡坎)	立方米	240	按砌体体积计算。
16	暗砼涵管	米	60	200毫米以下。
17	1寸镀锌水管	米	40	室内和外墙上的已计入房屋补偿 价格, 不另补偿。
18	动力线	米	9	四线
19	单相电表	户	300	迁移
20	三相电表	户	900	迁移
21	自来水表	户	150	迁移
22	燃气	户	1250	迁移
23	电话	户	200	迁移
24	有线电视	户	260	迁移
25	太阳能热水器	台	370	迁移
26	空调、电热水器	台	300	迁移
27	水泥电杆	根	1100	10米以上
28	水泥电杆	根	900	8-10米
29	水泥电杆	根	700	8米以下
30	洗衣池	个	150	
31	照明线路	户	300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年-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驻县各单位：

《信丰县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6月9日

**信丰县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普通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的意见》（赣府厅发〔2022〕35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赣州市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水平，充分发挥交通现代化开路先锋作用，力争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交通强国、交通强省建设和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和县委“1217”决策部署，大力推动“四好农村路”向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以县道三级、建制村通双车道为主的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建设，统筹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和危桥改造工程、路域环境整治、管养体制改革、农村客运服务品质提升、客货邮融合发展再上新台阶，为信丰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着力描绘新时代“世界橙乡、北江源头、融湾标兵、人信物丰”新画卷当好开路先锋。

二、目标任务

围绕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农村交通运输体系总体目标，加快补齐农村公路建设短板，大力推动农村公路提质增效，从 2023 年起，力争用三年时间，到 2025 年全面建成覆盖广泛、深度通达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一）高标准建好农村公路，持续优化路网结构

1. 加快提升农村公路等级。推进以县道三级、建制村通双车道为主的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建设，力争三年内完成县道升级改造 37.86 公里、16 个建制村通双车道（其中：2023 年完成 6 个；2024 年完成 5 个；2025 年完成 5 个）。到 2025 年，县道三级以上比例达到 70% 以上，建制村通双车道比例达到 60% 以上。

2. 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安全水平。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以村道为重点，根据实际分步制定治理规划，通行城乡公交、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村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优先实施。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实现危桥改造动态平衡。支持和鼓励具备条件的单车道公路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增设错车道。推动增设或完善标志、标线、减速带、示警桩、路侧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

3.大力推广农村公路“四新”技术运用。鼓励运用自主研发或引进国内外已经推广应用成熟的新技术，在农村公路建设中努力建成一批品质工程、样板工程，形成可推广的信丰经验，不断提高信丰农村公路建、管、养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创新氛围。

（二）高品质管好农村公路，持续优化路域环境

1.健全农村公路管养体制。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完善“路长制”管理模式，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政策、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和考核乡镇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全面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统筹谋划。鼓励将重要乡道纳入县级管养范围，鼓励乡（镇）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

2.强化农村公路执法监督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加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管，延长公路使用寿命。加大农村公路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整治力度，规范限高限宽等物防设施设置。加强“路长制”常态化运行体系建设，按照依法治路的总要求，完善具有综合交通执法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3.不断改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实现整治路段沿线交通标志前后 500 米基本无广告、基本无违法建筑物、无穿越公路的设施、基本无违法非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基本无非植物、基本无摆摊设点、无打谷晒粮现象、公路用地范围内基本无堆积物等“八个无”目标，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三）高水平护好农村公路，持续提升管养水平

1.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统筹资金保障农村公路养护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养护资金挂钩，对考核排名靠后的乡镇核减当季度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2.提升养护专业化水平。鼓励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探索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新模式，充分发挥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信丰分中心在管养方面的优势，将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实施一体化养护，打破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养护界限，合理划分养护区域，不断创新管养机制。加快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将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数据作为检验农村公路养护成效的重要依据，不断强化检测评定数据对奖补资金测算的支撑作用。力争到2025年，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85%以上。

3.夯实农村公路应急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侧险要、平交路口、低荷载等级桥梁为重点，加强农村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隐患排查和整治，持续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农村公路应急预案，优化和规范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各种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针对性和实用性。

（四）高效益运营好农村公路，持续提升服务品质

1.提升农村客运服务品质。持续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加强农村客运运行情况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农村客运运行情况，保障农村客运“真通实通”。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或城市公交延伸，改善圩日、上下学、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农村客运服务，构建供需匹配、组织灵活、模式多样、服务适宜的农村客运发展体系。

2.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客货邮发展。建立健全县交通运输与县供销社、县文广新旅局、县商务局、县发控集团、邮政信丰分公司等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各类资源，构建“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发展新模式，实现站场、线路、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共用。推广应用客货兼顾、经济适用的农村客运车型，利用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统筹解决群众出行、物流寄递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深入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以点带面提升城乡交通运输均等化服务水平。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客货邮融合发展。

3.大力支持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统筹资金支持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对企业自主建设的物流设施节点，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鼓励探索“政府建设、企业运营”模式，由政府出资建设基础设施、产权归政府，企业采取有偿或无偿形式取得经营使用权，多元化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县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责任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及时跟踪分析和调查研究，做好考核管理和经验推广等工作。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公路发展中心信丰分中心、国网赣州市信丰县供电公司、电信信丰分公司、移动信丰分公司、联通信丰分公司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重大问题联合解决、重大事项联合协商、重点环节联合推进的协同推进机制。各乡（镇）要按照目标任务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目标责任、制订具体措施、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为全县农村公路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强化要素保障

1.多措并举筹措资金。加快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筹措保障机制。要加大对接汇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在政策、资金及项目计划上给予大力支持和倾斜。县财政要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及融资资金，并积极争取其他可利用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

2.积极争取用地指标。进一步压实自然资源、乡镇等单位在耕地占补平衡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支持将成熟的农村公路项目打包纳入省级以上重大项目清单，争取上级配置用地计划。

3.适度倾斜引领示范。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好、成绩突出的乡镇在资金补助、年度考核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严格监督考核

各乡镇政府要紧盯目标任务，制定2023年—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具体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及责任人，全力抓好落实。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协调调度，每季度通报“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情况，不定期对农村公路的质量监督、执法和路域环境整治等情况进行巡查，建立健全考核结果和项目计划挂钩的奖惩机制。县政府每半年对全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调度通报，相关情况纳入各乡镇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关于信丰县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14日

信丰县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民政厅 中共江西省委编办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赣民发〔2021〕12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在承担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任务、履行基本养老服务职能等方面重要作用，明晰职能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增强保障能力，激发运营活力，提升服务

水平，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二、总体目标

以老年人过得开心、吃得放心、穿得暖心、住得安心为目标，以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基础建设和提高供养服务水平为重点，全面实施公办养老机构综合改革，促进设施提档，服务提升，机制优化，收费规范等。到2025年底，推动县综合福利院在现国标四级养老机构等级标准的前提下再上新台阶，乡镇敬老院全部达到国标一级或二级养老机构等级标准；全县公办养老机构管理服务基本实现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壮大，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档升级

抓好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夯实管理基础。县综合福利院提档升级、优化功能，打造县级标杆性综合养老示范机构。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对列入新扩建敬老院加快推进，对已完成新扩建的敬老院，按照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要求和适老化标准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彻底解决老年人居住、饮水、洗浴、如厕、就医等方面存在的不便问题，实现老年人居住能安心、手边有热饮、洗浴有保暖、如厕更安全、活动更丰富、就医更方便。（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各乡镇）

（二）强化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功能

1. 强化基本保障。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不动摇。公办养老机构承担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的重要职责，首先确保有入住意愿的特困供养对象应收尽收、应养尽养。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渠道、稳定器作用，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为困境家庭保障对象、优待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仍有空余床位的面向社会开放，为其他高龄或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到2025年，实现全县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65%以上。（责任单位：县民政

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

2.强化示范引领。县综合福利院突出失能失智专业照护和医养结合能力建设，集中收住县域内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打造成统筹城乡的失能失智专业照护中心和医养结合示范型养老机构；乡镇敬老院着力满足基本能够自理的特困供养对象、困境家庭保障对象、优待服务对象和社会人员养老服务需求，实现从兜底保障服务机构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县综合福利院承担县级养老服务应急救援职能，担负全县养老服务领域发生突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自然灾害、民办养老机构暂停或终止服务等事件）情况下老年人的转移安置、照料服务等任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3.改进服务方式。公办养老机构要发挥资源集中优势，充分利用互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面向周边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家庭养老床位，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养老延伸服务。到2025年，全县开展延伸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达100%，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较好的机构可申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各乡镇）

4.增强服务能力。公办养老机构围绕改善服务环境、优化供给结构、增强照护能力的要求，提高规范化、标准化、适老化水平。按照“一县一中心、一乡一阵地”布局要求加快公办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考虑养老服务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应临近乡镇圩镇、交通便利、环境安全并尽量靠近医疗卫生、体育健身、文化娱乐、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新建或扩建县、乡级公办养老机构单体项目床位设置规模原则上不超过300张、150张，护理型床位占比分别不低于80%、60%。新建的敬老院要严格按照新标准建设消防设施，并通过消防审验；提升改造的敬老院要严格按照《赣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市养老组字〔2021〕2号）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分类整改、处置，妥善分类解决所有养老机构消

防审验问题，确保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和养老院安全运营有序稳定。（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三）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

1.推行县级直管。全面推行乡镇敬老院收归县级直管改革，县级民政部门按照“集中管理、分户核算”的原则，对乡镇敬老院的人、财、物、事等集中管理，统一会计核算和监督。乡镇敬老院的人实行“县聘、县管、县考核”；财务按照“集中管理核算与独立管理核算”的原则，将乡镇敬老院财务统一到县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集中核算，实行统一管理资金，分户核算。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强化对乡镇敬老院党的建设、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服务质量等监督管理，做好特困供养等对象入住工作，全面推动特困失能、部分失能老人集中供养，鼓励社会老人入住，提高敬老院入住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各乡镇）

2.落实人员编制。核定公办养老机构事业编制2名，主要用于院长和财务人员（会计），全县16个公办养老机构共需事业编制32名，实行定编定岗定人管理。正式列入事业编制管理人员需按政策规定实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参加公开招聘人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放宽到45周岁以下。原院长、会计除达到退休年龄的，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公开选拔，符合继续聘用条件的，享受事业单位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参照事业单位同类人员缴费基数缴纳社会保险，也可根据本人意愿聘任为副院长或其他管理岗位，确保相关待遇不降低，实现工作有效衔接。管理人员由县民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配。（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3.合理配置人员。公办养老机构设院长、会计、副院长各1名（兼任安全员），供养人员70人以上的机构可增配1名副院长。护理员按1:10、1:6、1:3的比例分别为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配备；

每个敬老院配1名炊事员，入住对象60人及以上的可增配1名；按需聘用门卫、社会工作者、医护人员及其他工勤人员。未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工作人员，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实行聘用制管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各乡镇）

4.改革薪酬制度。公办养老机构建立按岗定酬、按工作业绩取酬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院长、会计及编制内人员享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其他工作人员待遇在确保不低于当前标准前提下，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工资标准。县财政局要充分保障公办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政策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公办养老机构结合养老服务行业特点，可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自主设立值班值守、疫情防控、夜间查房、床位使用率、延伸服务、入住对象满意度等体现工作量和工作业绩的项目。鼓励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接收社会托养老年人、大力开展庭院经济，对床位使用率较高、庭院经济发展较好的公办养老机构，可根据单位收入情况适当提高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卫健委，各乡镇）

（四）规范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

公办公营养老机构定价应当符合保基本原则，区分服务对象实行不同收费。其中特困供养保障对象免费入住，特困供养标准和护理服务标准按照不低于省定的原则要求制定并足额保障；对困境家庭保障对象、优待服务对象，其他普通高龄或失能、失智老年人等提供养老服务，其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具体价格由县发改委制定，伙食费等其他服务收费项目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接收特困供养保障对象、困境家庭保障对象和优待服务对象的服务收费标准要体现公益性，由运营方依据政府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按照普惠性原则合理确定。公办养老机构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在运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主动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监督，保证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相对稳定，如需调价应提前告知服务对象，并根据规范服务内容和服

务等级标准实现分级定价。公办养老机构在核定收支、核定补助不变前提下，接收公办养老机构社会托养老年人服务收入、发展庭院经济收入、开展延伸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走访慰问收入、捐赠收入等），由养老机构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纳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机构日常运转、服务保障和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五）加强公办养老机构人才保障

1. 加强技能培训。通过集中培训、自主培训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护理员培训力度，将养老护理员纳入政府补贴性培训范围，对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免费培训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符合《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文件有关规定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本实施方案下发后，对新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及高级技师签订劳动合同聘用的养老护理员，且在同一机构就职服务满一年以上，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的一次性补贴，同类性质补贴不重复申领。对在公办养老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士、社会工作者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职称时享受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待遇。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要在三年内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新入职养老护理员原则上应持证上岗，未持证的应在入职两年内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2. 改革培养模式。依托有关院校定向培养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生，为公办养老机构定向推荐输送紧缺人才。鼓励大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入职公办养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毕业后入职公办养老机构从事一线护理工作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的人员给予奖补，奖补标准为中专毕业生（含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生）2万元、大专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3万元、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4万元。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入职满三年后分三年（第四年按30%、第五年按30%、第六年按40%）发放一次性入职奖励。奖补期间离职的，未奖

部分不予发放。本实施方案与其它人才、就业政策不一致的条款，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外出交流学习，借鉴吸收好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组织领导，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成立信丰县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市医保局信丰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重要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共同抓好乡（镇）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工作，2023年确保完成改革任务。

（二）加强部门协作。县委编办要指导督促落实有关机构编制文件要求，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力量。县发改委要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和改造提升，配合县民政局做好公建民营实施等工作，加强收费管理。县人社局要指导做好有关人员选聘和绩效考核工作，支持民政部门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工作。县卫健委和医保分局要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增设养老服务，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县财政局、税务局要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按规定享受财税优惠、税费减免政策，以及服务场所用水、用电、用气等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实行阶梯收费，并免收相应配套费。县民政局要牵头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根据公办养老机构实际入住特困供养对象人数，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标准保障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运维经费，根据物价上

涨等因素，逐年增加。落实特困供养对象保障资金和公办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列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要为公办养老机构出资购买机构责任保险，提高机构防范和化解运营风险能力。

（四）加强监督管理。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市医保局信丰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要强化对公办养老机构特别是公建民营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不断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高养老服务监管水平。加强对公办养机构的考核，按照设施建设标准化、管理服务规范化、文娱活动多样化的原则，采取平时检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统一考核标准，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打造一批示范性公办养老机构。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现将《信丰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单位，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7 月 13 日

信丰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切实提高全县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积极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优环境的功能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助力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服务、促发展的作用，为全面推动县委“1217”总体思路落地见效，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奋力描绘“世界橙乡、北江源头、融湾标兵、人信物丰”新画卷，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信丰贡献政务公开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聚力高质量发展深化政务公开

1. 加强重大战略部署落实情况信息公开。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大战略、八大行动”以及“1217”总体思路等重大部署，及时依法公开工作动态、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建设进展等信息，确保栏目新、内容实。加强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和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等重点领域改革攻坚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数字经济发展信息公开。聚焦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深入解读数字政府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精准发布有关数字经济特色优势和未来产业指导目录；集中公开数字经济相关政策举措、工作进展、项目落地等信息；主动公开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金融科技等行业数字化转型目标、任务和进展信息。〔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新一轮对标大湾区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擦亮“信速办”品牌。集中公开稳岗扩岗、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等方面信息。及时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审批等营商环境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对市场经营活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罚政策的宣传解读。〔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加强财政信息公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积极学习借鉴周边县（市、区）财政直达资金信息公开试点工作经验，做好直达资金和专项资金联动公开工作。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公开，动态更新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和执收部门。推进被审计单位依法公开审计机关对外公告或披露问题的整改结果。〔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深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做好就业、教育、医卫、养老、社会保障、乡村振兴、公共文化、生态环境、征地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技能培训政策公开。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增强信息查询的高效性、精准性和便捷性。加强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全民阅读品牌创建等信息公开。强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信息公开，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公开。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广新旅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夯实基层基础健全标准规范

1. 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动态调整、及时更新，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2023年9月底前，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系统清理，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调整或更新，扎实建立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确保底数清、内容

全、获取快。〔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大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学习第一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建设先进经验，认真做好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建设的申报准备工作，精心选取特色亮点项目，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双提”。鼓励各乡（镇）政府、各部门积极创新创特，打造政务公开广场、政务公开公园、政务公开祠堂等一批特色亮点项目。县政府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十县百乡”建设的督促指导，定期评估效果，及时总结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充分利用全县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村（居）委会政务公开专栏、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宗室祠堂、户主会等平台，重点公开惠农政策、乡村振兴、村级财务等涉及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确保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2023年10月底前，城市社区管委会、各乡（镇）至少要打造1个村级政务公开延伸示范点。〔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积极推进政务开放参与。扎实做好“政府开放日”活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民生关注热点等方面，通过座谈交流、实地参观、云直播等多种形式，邀请企业代表、群众代表、“五型”政府监督员、“两代表一委员”等走进政府机构、体验政府工作，活动开展过程中，要广泛收集企业、公众代表的意见建议，活动结束后认真做好意见建议的整理、办理和反馈工作。继续推进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政府会议工作。进一步推行政企早茶会、圆桌会及“5·20”帮扶日制度，面对面听

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帮助解决产业发展及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打造优质高效便民惠企的政务服务环境。各乡（镇）政府、各部门要积极探索有特色的政务公开活动，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开展线下宣讲，扩大开放参与，拉近政务公开与群众距离。全年至少开展1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并通过政府网站、信丰政务等媒体展示活动成效。〔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四）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渠道建设

1.严格政府网站平台监管。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优化调整政府网站栏目，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制度，抓好抓实动态信息管理，优化服务互动功能，提高回应质效，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格式，杜绝年报雷同、缺项漏项等问题。提高信息原创比例，及时更新动态信息，提高信息总量，保证质效大提升、栏目不逾期，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全面完成政府网站 IPv6 改造工作，二、三级链接支持度达 99%以上。〔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严格政务新媒体监管。严格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政务新媒体监管责任。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清理整治，严格执行审批备案制度，在开设、变更、注销政务新媒体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县政府办审核。按照上级要求，整合规范受众面小、运营效果弱的账号，淘汰更新频率低、定位不清晰的问题账号，在提高发布质量和传播力上见实效。针对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错敏信息屡禁不止、互动渠道链接无效等问题，坚持每周一自查、每月一通报。加强与县委网信部门的沟通对接，实行问题数据共享，及时做好订阅号私信问题的引导联动，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持续打造线上特色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渠道。运用5G、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上下功夫，通过建立推广“掌上办、自助办、一号办、帮代办”等多种服务，扩展延伸便民服务“最末梢”。加强“数字政务24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开启政务服务“不打烊”“自助办”新模式，切实让群众“找得到、看得懂、办得快”，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4.持续优化线下专区建设。在行政服务办事大厅、各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完善信息查阅、政府信息申请、政务自助办理、互动展示功能，增加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服务。依托政务公开专区，定期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宣讲解读政策，现场解答企业和群众关心的问题。设立政策咨询窗口，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更好解答有关就学、就业、创业、医疗、养老、生育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开设线下为企业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包括助企（政策扶持、工程报建、出口通关）、纾困（疑难事项、用工招聘、信用修复）、减负（减税降费、银行贷款）等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5.丰富完善便民服务方式。探索整合全县非紧急、非警务类服务热线，并与110、119、120等紧急警务热线互联互通，打造一站式综合政务服务热线，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提高实体服务大厅政务服务水平，推动政务大厅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不断完善网上服务、自助服务。主动提供适老化、无障碍服务，通过社区广播、公示栏、上门服务等方式，使所需人群就近获得教育、医疗、就业、创业、养老等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持续优化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

1.提高政策解读实效。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应解读、尽解读”的原则，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政策解读范围包括规划、法

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性文件。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县委“1217”总体思路、重点项目建设、乡村振兴、民生实事等领域重大政策，从政策出台背景、出台目的、主要内容、适用范围、办理流程、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充分利用图文、视频动漫、电视访谈等多种形式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不能简单摘抄文件内容或以文件极简版方式呈现，要准确传递政策意图，促进政策落地落实。政策出台前，要通过主动对接媒体提供相关素材、召开政策吹风会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政策出台后，针对社会公众咨询关注的热点、疑点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开展持续跟踪解读、主动答疑解惑。〔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增进社会认同。要综合采用文字解读、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专家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解读。加强惠民利企政策宣讲辅导，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开展系统性、针对性的专场政策解读，提供优质高效的政策咨询和办理服务，打通政策落地中的“肠梗阻”。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高新区管委会、县融媒体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优化政策咨询渠道和办理服务。线上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和12345热线，建设“政策面对面”专题，选取部分群众企业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放政策咨询入口，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一口对外、直通部门”的政策咨询服务。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最新政策以及群众和企业关注的热点，动态更新政策问答知识库。依托“亲清赣商”平台，建立企业库，智能匹配政策，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线下开展“政策进园区进企业”系列活动，解答企业咨询的问题，确保惠企政策在园区、在企业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切实增强舆情回应关切效果

1.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积极做好省长建言、问政江西、问政赣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县政府网站网络问政的回复。加强涉及信丰政务舆情监测、风险研判和处置回应，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交办、第一时间回应。充分运用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领导信箱、调查征集、网上留言等互动渠道加强政民互动，整合回应资源，优化办理流程，广泛收集社会公众相关意见建议并及时有效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县融媒体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依法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渠道，优化办理流程，全面掌握依申请公开动态信息，健全依申请公开报备制度。各单位要及时关注“线下线上”，收到依申请公开后应主动向县政府办报备，并及时办理到位，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指导，提高答复质量。各单位要强化信息联动和咨询指导服务，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答复的政府信息，要及时抄送给相关单位，及时帮助解决申请背后可能存在的现实问题。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合法性审查，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畅通政府信息公开联系电话，加强对政策咨询的来电回复。〔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理清工作思路，配齐配强力量，保障工作经费，进一步健全完善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业务人员抓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机制。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积极部署推进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市、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梳理形成本乡（镇）、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动员部署会，对照台账清单逐项落实到位。要更好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和公开后的有序管理。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深入开展调研。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查短板、找弱项，总结提炼典型经验。要深入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加强业务指导，帮助解决困难，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

（四）强化协调督导。优化全县综合考核政务公开指标权重，强化重点工作任务和日常工作考核。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着力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督导，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县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协调联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本部门各业务股室依法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县政府办等单位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推动工作重心下沉，加大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力度，主动帮助基层单位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信丰县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信丰县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2023年5月6日

信丰县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控制和减少吸烟危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场所是指供公众从事社会生活的各种场所。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三条 控制吸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单位负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控制吸烟工作的财政投入，推进控制吸烟工作体系建设。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本县控制吸烟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县控制吸烟管理工作。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负责控烟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人民团体以及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烟草烟雾危害和控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影视、报刊、通信、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五条 有关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分工，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 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将吸烟危害内容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以及负责公共体育场馆等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业经营场所、药品销售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及娱乐、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及旅游景点等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五)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六)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款第一项至第六项以外其他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七) 车站、铁路的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车站、铁路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县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

障。

第七条 本县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

控制吸烟场所的负责人应当对场所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管理，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提倡和鼓励创建无烟单位，控制吸烟工作作为评选本县文明单位的条件之一，加强控烟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制吸烟工作或者为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支持。

第十条 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及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一）托幼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中小学校、儿童公园、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

（二）妇幼保健机构以及主要为孕妇和儿童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外区域；

（三）体育、健身场馆的室外观众坐席、赛场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室外场所。

在前款规定的禁止吸烟场所内，不得设置吸烟室或者吸烟区。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根据需要，在禁烟区域周边合适位置设置吸烟场所。

第十一条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设立吸烟点（区），禁止在吸烟点（区）以外的区域吸烟：

（一）养老机构、除儿童福利机构以外的其他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

（二）主要为孕妇和儿童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外区域；

（三）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游乐园以及除儿童公园以外的其他公园的室外区域；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设置吸烟点(区)的室外控制吸烟场所。

第十二条 设置室外吸烟点(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二) 设置吸烟点(区)标识、引导标识；
- (三) 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的器具；
- (四) 在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吸烟危害健康警示宣传。

第十三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建立控制吸烟管理制度，在场所出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和举报、投诉电话；
- (二) 在禁止吸烟区域内不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 (三) 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的吸烟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应当固定相关证据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对不听劝阻并扰乱公共秩序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四条 在禁止吸烟区域，任何人均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或者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义务。

吸烟者不听劝阻或者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不履行劝阻义务的，任何人均有权举报、投诉。

第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和索要烟具，应当自觉听从劝阻；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

第十六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控制吸烟标识。

控制吸烟标识应当大而清晰，至少应当包括禁止吸烟的图形警示标识、投诉举报的电话号码等内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控制吸烟标志的国家标准，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行制作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控制吸烟标识。

第十七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本场所控制吸烟工作。鼓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在各类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主办方不得提供、使用或者赠予烟草制品。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烟草制品。

第十九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带有烟草使用具体危害的警示和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烟草制品销售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禁止通过自动售货机等可以直接选取烟草制品的任何方式销售烟草制品。

第二十条 禁止在户外和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禁止广播、影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发布烟草（或变相烟草）广告。

禁止各种形式的烟草制品促销活动。

禁止烟草制品生产方和销售方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赞助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志愿者担任控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烟草制品销售限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予以配合。

鼓励媒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烟草制品销售限制等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咨询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 戒烟指导和治疗。

第二十三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且不听劝阻，扰乱正常的经营、工作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进出或者使用的场所、工作期间使用的场所。

室内，是指有顶部遮蔽并且有两面以上侧墙的任何空间，包括楼梯、走廊、地下通道、楼道间、电梯轿厢等。

室外，是指由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实际控制的，建筑物以外的区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信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信丰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信丰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6月30日

信丰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江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赣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全县碳达峰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聚焦“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健全政策保障措施，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全力打造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先行区。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明显优化，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新型电力系统和能源供应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推广与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 2020 年下降 13.5%，力争达到 1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市下达的约束性目标，为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低碳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用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绿色转型走在全国前列，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和绿色技术创新应用体系不断完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省市下达预设目标，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三、重点任务

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农业农村碳达峰行动、节能减污降碳增效行动、循环经济降碳行动、科技创新引领行动、固碳增汇强基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立足能源资源禀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推进能源体系安全高效、清洁低碳发展。

1. 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非电煤炭消费增长。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兼顾效率和功能升级。推进信丰电厂清洁煤电和集中供热项目建设，促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科学合理控制石油消费增速，逐步调整汽

油消费规模。加快天然气发展利用，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统筹推进城镇燃气对接工程以及储气设施建设。开展“镇镇通”乡镇天然气试点，稳步推进天然气管网向乡镇延伸，全面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强化风险管控，做好能源领域低碳转型过程中安全稳定供应和平稳过渡工作。〔县发改委、信丰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信丰发电公司、信丰中燃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确保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可再生资源潜力，不断扩大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大力推进光伏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注重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实施“光伏+”应用模式，积极发展农光互补、林光互补等新型集中式光伏电站。稳步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充分利用党政机关、学校、工业园区厂房房屋顶资源，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项目建设。引导社会投资主体结合废弃矿山生态治理进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打造“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光伏”示范区。有效利用风力资源，稳步推进风电开发建设，结合电网消纳调峰要求配置适量储能特性。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鼓励生物质能多种形式综合利用。探索氢能发展。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和消纳利用。到2030年，力争全县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突破150万千瓦。〔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等〕

3.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持续完善220千伏和110千伏电网主网架，推进城区配电网和农村电网智能改造和调度运行。积极发展分布式智能电网，推动分布式能源与智能电网、智能微电网等多形式融合发展。鼓励发展电力各环节和场景中的储能应用，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提高新能源消纳存储能力。有序推进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提升电力保障能力与电力调节能力。统筹电源侧、电网侧和负荷侧资源，完善新能源调度机制，保障调节能力与新能源开发利用规模匹配。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达到

市有关要求。到 2030 年，全县电网具备 30%左右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县发改委、县工信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等〕

4.提高能源治理水平。加强能源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人才队伍。持续提升能源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压减办电时间、简化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依托信丰电厂增加综合能源服务，建立热电联产综合服务示范区。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在能源领域的融合应用，打造信丰“能源云”，不断提升能源系统资源配置效率。加强重要能源设施安全防护和保护，确保重大电源、重要换流站、重要输电通道等设施安全。强化能源领域监管，保障能源规划、政策和项目有效落地。〔县发改委、高新区、县供电公司等〕

（二）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工业领域碳达峰是实现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优化用能和原料结构，提升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碳排放。

1.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行生态设计，开发绿色产品，提高产业绿色化制造水平。实施工业倍增升级行动，深入推进铸链延链补链工程，加快培育建设泛珠三角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地，打造赣州电子信息产业带核心区。积极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及节能低碳改造行动，加快制造业智能化迭代升级，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方向，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创新行动，加快布局发展 5G、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积极扶持智慧工厂、智能车间示范建设。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加大能耗双控、碳排放双控制度对工业绿色转型的引导，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到 2025 年，完成高新区省级绿色园区建设，推动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引导企业开发一批绿色设计产品。〔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商务

局、县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等〕

2. 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适应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需求，推动水泥、混凝土等传统建材行业技术创新。推进绿色智能化生产，促进行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战略性墙体材料等绿色建材和建材部品部件，推动建材产品向节能、低碳和环保方向转型。重点扶持海螺水泥、万基水泥等新型建材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带动建材产业上下游企业集聚，打造绿色化、精细化、循环化产业集群和优势特色产业链。鼓励燃煤替代，逐步提高电力和天然气消费比重。加快推进建材行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升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全链条生产工序清洁化和低碳化。加强建材行业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严控新增产能，推动水泥行业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升级。〔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等〕

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常态化监管，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依法查处违规项目。深入挖潜存量项目节能减排能力，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排查在建项目，促进绿色技术在能耗量较大新兴产业中的应用，推动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严格执行落实省、市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强化拟建项目节能审查、科学论证，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于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国家产能置换政策；产能尚未饱和行业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按照有关要求，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准入门槛。鼓励采取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县发改委、县工信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人民银行信丰支行等〕

（三）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在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中落实绿色低碳要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1.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加大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倡导绿色低碳理念，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防止大拆大建。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手段推动建筑节能改造，推进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小区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把客家文化、脐橙文化元素融入圩镇和村庄规划，塑造具有信丰特色的乡村建筑风貌。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信丰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供电公司等〕

2.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新建建筑和改扩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结合智慧城市建设，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全面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支持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和产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以建筑外遮阳、节能门窗、建筑屋顶和外墙保温节能改造为重点的节能改造措施，提高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水平。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供电公司等〕

3.大力优化建筑用能结构。贯彻执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相关标准政策，积极推动建筑用能低碳化，持续提高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比例。深挖建筑本体、周边区域的可再生能源应用潜力，鼓励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多种能源耦合利用技术应用。充分利用工业建筑、仓储物流园、公共建筑、民用建筑屋顶等资源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充分利用太阳能光热系统提供生活热水，鼓励使用太阳能灶等设备。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探索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在城镇新建建筑中的应用面积占比达到 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
〔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县科技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心、县供电公司等〕

4.推进绿色低碳建造。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提高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比例，国有投资或以国有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化装修技术，促进装配化装修与装配式建筑深度融合。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积极推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广绿色施工，推进施工现场节能、节水、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管理，推进工地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与处置。〔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信丰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等〕

（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深入贯彻绿色低碳理念，统筹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节能降碳。

1.推动运输装备低碳转型。顺应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推动实现运输装备绿色低碳化发展。积极扩大电力等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应用，加快推动县城公共汽车和出租车等领域应用新能源车辆。差异化管控燃油车和新能源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全面提升社会车辆新能源化的比例。推进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事业单位新增、更新公务用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持续推动高能耗高污染老旧机械车辆淘汰改造，促进高效、节能运输车辆的发展。积极推动氢能应用，探索氢燃料电池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到 2025 年，争取公共领域新增交通工具全部采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委、信丰生态环境局、县邮政公司、县公安局等〕

2.构建绿色高效运输体系。加快调整运输结构体系，完善水路、公路、铁路各种运输方式，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构建各种交通方式转换便捷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智慧赋能低碳出行，拓展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等电子化收费方式

在停车场（楼）应用。加快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完善镇村公共交通场站和配套设施建设。优化慢行交通出行环境，改善行人过街条件，加强共享单车投放及秩序治理，积极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到 2030 年，县城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委、县城管局、县商务局、县邮政公司等〕

3.加快交通基础设施低碳建设。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将节能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开展交通沿线绿化和环境整治工作，推动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等周边洁化绿化美化。鼓励利用公交场站铺设分布式光伏，鼓励推广将露天停车场改建为光伏停车场棚、在现有停车场车棚布设光伏发电设施，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的新能源利用率。加快完善公共充换电网络，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公交场站、停车场、客货枢纽等区域布局建设一批充电桩、充电站、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到 2025 年，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点 42 个，充电桩 4000 个以上，智能停车位 10000 个。到 2030 年，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达到 15% 的车位比例。〔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等〕

4.引导运输组织效率提升。充分发挥多种交通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积极发展绿色运输方式。推进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绿色化、厢式化”进程，鼓励应用中置轴厢式货车等标准厢式货运车辆，推动货运车辆市场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物流，鼓励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打通物流产业数据，实现全县供应链整体最优化配置和全县物流网络运营降本增效。稳步推进“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建设，统筹交通运输、邮政、商务、供销等农村物流资源，健全城乡货运及物流配送体系。积极发展智能交通，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提升现有的客货运周转量，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邮政公司、县供销社等〕

（五）农业农村碳达峰行动

以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为关键，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农村地区用能结构转型，为全县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贡献。

1.推进农业减排固碳。坚决守住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退化耕地治理，提高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坚持果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有序恢复脐橙种植规模。加快基地果园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建设生态示范果园，探索脐橙产业发展“信丰模式”。鼓励和引导农机及时报废更新和升级换代，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推广“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推进农村地区分布式光伏发展。大力开展科学施肥，推广绿肥种植和农家肥应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快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提高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种养环节温室气体排放。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3.68万亩，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达4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0%以上、力争达到90%。〔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信丰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2.推动农村地区用能结构转型。加强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多措并举推进绿色农房推广建设。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力度，增强农村地区供电保障能力。积极推广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热水器、户用光伏发电等技术，提高农村能源自给率。稳步推进农林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积极推进农村地区以气代柴、以电代柴，促进农村地区能源清洁发展。〔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供电公司等〕

（六）节能减污降碳增效行动

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形成能源节约型社会。

1.提升节能管理能力。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提高能

效水平。完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持续开展重点行业能效对标和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大力推广应用节能先进技术、产品和装备。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察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阶梯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

2.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严格落实能效约束，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科学有序推进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绿色制造，鼓励发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组织实施园区工业用电设备节电、能量系统优化节能、余热余压利用节能等节能工程。积极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散乱污企业治理。持续推进企业节能减排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加快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以5G、工业互联网等为重点的“新基建”。鼓励采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技术，推动现有设施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等〕

3.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水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电梯等设备为重点，严格执行能效标准。深入推进工业领域用能需求侧管理，提高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推进工业企业余热余压利用。综合运用税收、价格、补贴等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分批次、分时段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完善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回收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4.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将应对气候变化全面融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产

业、能源、运输等领域为重点，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努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充分应用“三线一单”划定成果，支撑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对涉水、涉气、涉土壤污染的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分类检查，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积极开展减污降碳示范工程项目。〔信丰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高新区等〕

（七）循环经济降碳行动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源头减量，推动可回收废弃物循环使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1.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资源循环利用率为目 标，严格执行项目低碳准入。积极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循环链接，持续深化园区循环化改造。以多种节能、减排、碳汇、固碳技术为先锋，以大数据、云计算、5G+等数字化手段为支撑，实现园区物质流、能量流、信息流的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和梯级利用。深化能量梯级利用、废物综合利用、余热余压资源化利用，促进企业生产过程绿色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集中治理，加快完善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及回用设施，开展污水处理和循环再利用。〔县发改委、县工信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高新区等〕

2.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围绕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重点领域，支持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提高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率。实施矿山治理复绿生态修复工程，大力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工程渣土就地回填、制砖等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30%，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鼓励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标准的再生产品。加快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县发改委、信丰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高新区等〕

3.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动废旧物回收线上线下结合，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新型回收模式，提升回收效率。支持废铜、废铝、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对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的监管。到2025年，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9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30万吨，到2030年达到60万吨。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融合。深入推塑料污染治理，强化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加快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广可循环、易回收的包装物。深入推进无纸化办公，减少材料消耗。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闭环系统基本建成，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升至62%左右，到2030年提升至70%。〔县发改委、信丰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八）科技创新引领行动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强化科技创新对碳达峰的支撑作用。

1.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生态。优化配置科研力量，采用“揭榜挂帅”、择优委托等方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大力推进协同创新。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政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开展面向技术应用的研究创新。积极培养碳达峰碳中和创新人才，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努力打造一支多层次、复合型碳达峰碳中和人才队伍。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绿色金融对低碳技术创新支持体系，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的扶持力度。〔县科技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发改委等〕

2.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开展一批绿色低碳技术领域重大科技项目，努力提升产业链水平和竞争力。推进化石能源绿色智能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储能等技术研究，提高科学研究支撑能力。积极推广氢能利用，探索氢能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规模化应用。加大矿山治理、生态修复等重大环保共性技术支持力度，推广新型绿色建材的应用。积极推荐纳入国家、省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加快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县科技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

3.加快推进绿色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充分发挥技术扩散效应，夯实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推进中科院研发机构在本县设立电子信息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奖励力度，依托赣州“两城两谷两带”主导产业协同发展，提高创新平台成果产出和转化效率。积极参与绿色技术市场建设和交易，拓展完善现有技术市场服务功能，加大绿色技术需求和成果信息征集发布力度。加快工业企业与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融合创新，实施绿色低碳技术应用试点和推广示范工程，引导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壮大一批创新引领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一批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成果，推广一批成熟绿色技术。〔县科技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等〕

（九）固碳增汇强基行动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稳定现有生态空间固碳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打造高品质绿色低碳生态空间。

1.巩固生态系统碳汇成果。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加强生态保护、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进一步完善林长制，深化集体林权改革，巩固基层林业管理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稳定生态系统固碳能力。科学使用林地定额管理，森林采伐限额，严格落实凭证采伐制度。加强林区生物防火林带和防火线建设，积极开展森林火灾防御宣传、培训和演练，提高森林火灾预防

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外来物种管理，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稳定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采取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小微湿地建设等措施，系统修复湿地生态系统，继续巩固和扩大生态空间。〔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2.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天然林资源、河湖湿地资源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能力。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对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推动荒山荒坡、裸露山体植被恢复，提升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发挥金盆山等国有林场骨干作用，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碳储量和固碳效果。全面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进森林科学经营，开展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工作，加快构建“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多功能”的高质量森林体系。积极开发林业碳汇，有序开展碳汇林建设试点示范项目，挖掘森林经营及碳中和潜力，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到2030年，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0.33%以上，活立木蓄积量达到2000万立方米。〔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信丰生态环境局等〕

3.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加强提升生态碳汇能力的技术研究开发，系统评估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的减排增汇能力。加快智慧林业建设，积极推广5G物联网、无人机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新技术在森林保护中的应用，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积极研究探索生态公益林“以效益论补偿”新机制，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践行产品生产全过程绿色管理理念，探索建立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追踪体系。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空间”。加强对碳汇、核证自愿减排项目(CCER)资源调查和研究，做好项目的摸排和储备工作。〔信丰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等〕

（十）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低碳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的消费理念，推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把建设美丽信丰转化为全县人民自觉行动。

1.加强低碳宣传教育。加强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度融入文艺、文创、公益领域，提升居民生态环境素养。充分利用新媒介、自媒体等多种新兴媒介手段，打造多维度、多形式的绿色低碳宣传平台。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各级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的宣传推广。组织开展以提高公众生态环境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把绿色消费纳入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普活动周、全国低碳日、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支持和鼓励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公众对节能降碳进行监督。〔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教体局、县发改委、信丰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妇联、团县委等〕

2.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厉行节约，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行为。倡导低碳方式，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品材料使用量。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商场等创建活动，引导居民绿色消费，总结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增加绿色产品供给，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加快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工具。积极响应碳普惠机制，推广实施碳普惠活动，鼓励居民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信丰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委宣传部、县国资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团县委等〕

3.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鼓励企业加大低碳创新资金投入，提升绿色创新水平。推动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全面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科学制

定“一企一策”减排专项工作方案。严格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健全生态环境企业责任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县国资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委、信丰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等〕

4.提升领导干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能力。发挥党校和基层党组织干部学习教育平台作用，分阶段、分层次组织开展领导干部碳达峰碳中和能力建设专题培训。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丰富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知识储备，切实提升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能力水平。积极利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教育等培训手段，推动领导干部实现多样化学习。统筹调配好经济、生态、人力等多种资源，凝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合力。〔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5.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创建。结合全县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经济基础等方面情况，探索适合本地区的低碳绿色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和技术创新，推进交通、建筑等领域的低碳技术产品综合集成应用。积极开展低碳企业、低碳乡镇与低碳社区建设工作，鼓励条件成熟的企业、乡镇、社区积极申报低碳试点。及时总结绿色低碳建设工作进展成效，推广绿色低碳实践和技术经验。〔县发改委、信丰生态环境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社区、各乡镇等〕

四、政策保障

(一) 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扎实推进全县碳排放测算相关工作，依法统计，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推进碳排放实测技术发展，推广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在碳排放实测领域应用。督促检查碳排放统计核算各项工作，及时了解企业和基层在碳排放测算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碳排放核算能力和水平。〔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统计局、县工信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等〕

（二）完善财税金融政策。加大节能减排投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对碳达峰碳中和的支撑作用。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相关产业发展、企业培育和科技创新。大力发展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推进碳减排支持工具运用。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全力推动县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委、信丰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人民银行信丰支行等〕

（三）加强绿色低碳交流合作。积极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抢抓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机遇，加强国际国内合作。鼓励开展绿色经贸、技术与金融合作，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节能环保服务和产品出口，加强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和服务进口。〔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发改委、信丰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等〕

（四）推动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化。督促重点排放企业配合做好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积极做好碳排放配额履约和清缴工作，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和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鼓励支持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碳资产管理，培育壮大能源管理、碳排放及碳资产管理等服务产业。强化节能环保服务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咨询、诊断等市场化服务。积极开发风电、光伏、森林碳汇、生物质能等自愿减排项目，充分享受碳资产红利。〔县发改委、信丰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人民银行信丰支行等〕

五、组织实施

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项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研究重大问题、制定重大政策、组织重大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中突出的领域、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目标

的部门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各单位、各部门要抓好贯彻落实和工作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各类市场主体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实施有针对性的节能降碳措施，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有关要求，经县政府研究，现将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印发给你们，自2023年4月21日起施行，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府发〔2020〕7号）同时废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新征地补偿标准。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适应我县经济社会新的发展情况，进一步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而作出的一次重大调整，是贯彻上级重大决策的一项重要内容。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构成比例为1:1，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以及采用除货币以外其他方式对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进行安置的费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实际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低限标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标准，认真实施。国家和省重点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按省政府另行规定执行。非农建设用地需要收回国有农林牧渔场的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参照执行邻近农村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标准。

二、继续执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预存制度。在用地报批时，以征收土地面积计算，按每亩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足额提取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存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指定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专户，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府补贴资金不足问题。

三、依法规范有序做好土地征收各项工作。土地征收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广大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组织

领导、压实工作责任，针对新标准实施后可能发生的情况和问题，研究制定工作预案，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确保新老补偿标准衔接。实施征地过程中，要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做好听证、公告等工作，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述权。用地报批前，要足额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征地实施工作，确保各项目用地按规定制定征地补偿方案，严格审核把关报批的建设用地。县林业局负责对新征地涉及林地的审核、审批。县财政局负责足额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县人社局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规划、政策落实工作，组织实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和办理参保等工作，编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权益承诺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请示，并报县政府审定。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工作，负责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信访、人社、民政、农业农村、公安、审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和其他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附件:信丰县分区片各类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信丰县分区片各类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序号	区片范围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水田	旱地	果园、茶园、人工高产油茶园、养殖坑塘、其他农用地	林地	宅基地	其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		
1	嘉定镇（长生村、水东村、花园村、游州村、同益村、水北村、白石村、柏树芫村、上七里村、黄坑村）	48800	48800	48800	34160	48800	48800	29280	
2	嘉定镇（除长生村、水东村、花园村、游州村、同益村、水北村、白石村、柏树芫村、上七里村、黄坑村）、西牛镇、小江镇、铁石口镇、大塘埠镇、小河镇、正平镇、大阿镇、安西镇	45000	45000	45000	31500	45000	45000	27000	
3	新田镇、大桥镇、古陂镇、油山镇、虎山乡、崇仙乡、万隆乡	41000	41000	41000	28700	41000	41000	24600	

附注：1.上述标准不含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社会保障费用。

2.征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补偿标准按照《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在制定征地补偿方案时可对补偿标准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该标准。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信丰县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信丰县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20日

信丰县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江西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赣府发〔2023〕1号）和市政府《赣州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赣市府发〔2023〕6号）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县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与水平，增加优质健康资源供给，强化医防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和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助力健康信丰建设，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及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

讲话精神，全面推进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力争用三年时间，促进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质增效，实现“一年有突破、两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奋力打造赣州市医疗卫生次中心，全面推进健康江西行动重点县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信丰打下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年有突破，补齐能力短板。到 2023 年底，八大能力提升行动全面启动实施并取得初步成效，疫情防控能力基本达到大规模疫情应对处置要求。

两年见成效，推动内涵发展。到 2024 年底，公共卫生能力、医疗服务能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中医药服务能力、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才、学科、科研、信息化等内涵式发展要素得到强化。

三年大变样，实现量质齐升。到 2025 年底，建立适应时代新要求、满足群众新期盼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城乡区域资源布局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更趋均衡，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和质量显著提升，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健康信丰建设迈上新台阶，人民群众卫生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底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6 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6 张以上，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 人以上，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3.5 人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公共卫生能力提升行动

1.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县、乡两级公共卫生工作网络和服务体系，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服务水平，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在 2024 年前增加疾控实验室诸如病毒、呼吸道五项等检测项目，逐步实现县域内医疗机构 HIV 实验室全覆盖，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成一流公共卫生检测中心。强化检验学科建设，不断提升理化检验检测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诊断和溯源能力。探索“智慧疾控”应用建设，完成“智慧疾控”应用建设工作，提升整体信息化效率。创新

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建立健全疾控中心与定点传染病区的定期会商机制，完善网络系统建设，利用人工智能强化疾控与医疗的系统对接，完善信息提取、共享、分析、预警功能。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传播，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与传染病定点医院建立会商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及疫情联合处置能力。推动全县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到 2024 年底综合设置公共卫生科。推动建设信丰县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包括：县疾控中心、检验大楼（PCR 实验室）、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公共卫生培训中心、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等。〔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涉及乡镇级事项均含，不再标注）〕

2. 提升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提升核酸检测质效，优化完善、精准开展核酸检测。依托现有条件储备应对突发传染病防控所需的集中隔离资源，优化集中隔离资源的统筹调配，完善梯次储备方案。到 2023 年底，争取按照不低于每万人配备 1 名流调人员标准做好三级流调队伍配备，流调队伍人员要包括临床、预防、检验等多领域的疾病防控专家队伍。加快推进建设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项目。〔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3. 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推进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设置和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学科，保证有 1 个独立的传染病专区，确保床位数不低于 80 张。在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加强多部门协同，确保定点医院人员、设备、物资保障，切实加强定点医院医疗救治能力。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提升综合医院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西医协同救治能力。建立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网络和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全县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推进定点医院、亚（准）定点医院达标化建设，规范重症救治床位（含可转换重症救治床位）设置管理，加强呼吸、感染、重症等重大疫情救治相关学科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卫健委〕

4.促进健康教育行动。建立完善的健康教育工作和健康促进体系，进一步完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争取到 2025 年底，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均设置相关部门（科室）负责健康教育工作。推进健康县创建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发挥县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优势，加大全县各级健康教育机构指导，力争 2023 年底顺利完成健康县验收评估。拓宽健康知识普及渠道，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办好富有特色和影响力的健康教育栏目，着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5.推进赣州市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充分抓住国内知名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历史机遇，继续深化专家驻点、跟班学习等帮扶措施，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实力，确保到 2025 年底，县人民医院成功创成“三甲”综合医院，县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妇幼保健专科医院服务能力，信丰县中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紧紧围绕“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的目标，大力度争取上级专项债资金，全力推动项目落地，不断夯实卫生健康基础，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体系，2024 年完成信丰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信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并投入使用；全面推进乡镇卫生院规范化建设，2024 年完成铁石口、小河、大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力争 2025 年启动信丰县皮肤病医院新建项目、完成信丰县人民医院应急救治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信丰县妇幼保健院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和其余乡镇卫生院规范化建设等项目。〔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6.遴选培育临床重点专科。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到 2023 年底、2024 年底、2025 年底，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成数量分别达到 3 个以上、5 个以上、8 个以上，重点向重症医学、呼吸、感染等疫情救治相关学科和肿瘤、心血管疾病、消化、骨科、妇产科、儿科（新生儿）、精神疾病等专科倾斜。到 2025 年底，力争打造 2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7.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建立全县统一“120急救”调度指挥中心。到2025年底，按城市地区每3万人口、农村地区每1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指纳入辖区120统一调度的车辆），且负压救护车占比不少于40%的要求，逐步实现车辆配备，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95%。合理配置救护车随车工作人员，确保人车适配、满足转运需要。〔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8.加强采供血机构能力建设。巩固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全覆盖、血站实验室间质评全覆盖、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用血直报成果，推动无偿献血“三免”政策更好落地。〔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财政局〕

9.全面推进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成投用信丰县第三人民医院。靠大联强提升专科诊疗水平，借助赣州市精神病防治专科联盟、赣州市精神疾病诊疗控制中心平台作用，全面增强全县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强化医疗机构心理卫生人才队伍的培养和管理，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不断提升全县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到2023年底、2024年底、2025年底，全县精神专科医院心理门诊设置完成率分别达到80%、90%、100%。全县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达100%；深入推进全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强化信丰县社会心理服务人才库建设，健全信丰县心理危机干预预防机制，提升全县心理危机干预预防能力。加强对家庭、学校等社区单位的支持，组建家庭教育关爱帮扶队伍和心理志愿服务队伍，提升既有人才队伍理论水平和实操能力，充分发挥现有卫生、教育、政法、妇联、工会行业主管心理服务平台和场所作用，推动社会心理服务走深走实。加大心理科普知识宣传，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校学生、城市居民、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90%、90%、70%、50%。〔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教体局、民政局、县妇联、县总工会〕

（三）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0.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开展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行动，建设一批省级、市级重点专科。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符合县域实情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推进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实施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根据全县行政区划调整，设置相应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委编办〕

11.补齐基层公共卫生短板。加大县级财政投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门诊）建设，到 2025 年底，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设立发热门诊，其他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的发热诊室。强化基层院前急救能力，依托公立医院、社区服务中心、基层卫生院建立急救站或具备院前急救救护车出诊站点。加强基层公共卫生科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建成标准化公共卫生科。〔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发改委〕

12.提升基层医疗救治能力。加大县级财政投入，实施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项目，到 2023 年底，实现 1-2 所乡（镇）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底，力争实现乡镇中心卫生院全部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实施基层首诊能力提升项目，改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底配备常用诊疗设备。组织二级及以上医院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 2025 年底，实现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实施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底，全县 70% 基层医疗机构建成特色科室。〔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发改委〕

（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3.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服务能力。2024 年底，信丰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全面投入使用。全面推进全国中医药示范先进县创建，到 2025 年底成功创成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先进县。推动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到 2025 年底，信丰县中医院争取设立治未病相关科室，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持续支持针灸、骨伤、妇科、肛肠及心脑血管病肺病、肝病等优势专科专病做强，组织开展中医

经典病房项目试点建设。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特色康复中心、康复学科建设。〔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发改委〕

14.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信丰县中医院升为三级中医医院。支持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设立中医馆等中医综合服务区，配备中医师。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100%的乡镇卫生院、80%的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组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积极打造基层“旗舰中医馆”〔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编办〕

15.推动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以“赣十味”“赣食十味”等道地药材为重点，协同相关部门推进金华产业园中药材标准化、规范化种植，组织辖区中医药种植合作社（企业）申报定制药园建设项目。推进热敏灸产业与中医药健康旅游、食疗产业、康养产业融合发展，组织嘉定、大桥等乡镇申报基层热敏灸综合服务区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广新旅局、县财政局〕

（五）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6.提升优生优育服务能力。落实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出生缺陷防控主题宣传、公益行、让爱无缺“一起捐”活动。巩固免费婚检工作成果，推进婚前孕前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实施新生儿先天结构性畸形、遗传代谢病、功能性疾病免费救助项目。健全出生缺陷三级预防网络建设。实施基本公共卫生基本避孕服务项目，促进生殖健康保护生育力。逐年增加优生优育指导中心数量，积极申报向日葵亲子小屋建设，到2025年底，我县优生优育指导中心覆盖率达到30%以上，“向日葵亲子小屋”覆盖率达25%以上。〔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计生协会、县科技局〕

17.加快提升托育服务能力，逐步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加大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到2025年底，我县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5个，其中普惠性托位数达到60%，建成1所公办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城市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50%以上，乡镇公办托育机构实现全覆盖。推动“托幼一体化”，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

园区企业等用人单位参与普惠托育服务。推动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总工会〕

18.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各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提升妇幼健康信息化水平。提升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质量。持续推进专家驻县蹲点工作，通过对口支援、专家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促进优质妇幼健康服务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医疗保健机构服务能力。强化妇幼健康管理、中医药服务、出生缺陷防治、产科、儿童保健等领域人才培训。〔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19.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认真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要求，加快推进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县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的建设，加快县、乡两级医养结合、安宁疗护、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加快各级医疗机构适老化改造进程，如期完成县人民医院扩改建为公立示范性医养结合机构（床位 100 张以上）任务，到 2025 年，完成 1 个标准化医养结合示范点的打造。〔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信丰分局〕

20.提升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县级职业健康监测体系，做到重点职业病监测全覆盖、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全覆盖。以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干，完善县、乡（镇）两级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支撑网络。2025 年底，建立县级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质量控制考核。〔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人社局、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信丰分局〕

21.提升家庭（青春）健康服务能力。积极打造贵源新城社区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完善各项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建立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继续做优青春健康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完成信丰二中江西省计划生育协会青春健康俱乐部申报工作，在全县 48 个青春健康教育基地开展活动。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实现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便捷就医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计生协会〕

（六）人才培养和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22. 加强人才引进培养。每年定期组织参加人才招聘活动，组织做好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人才储备工作，引进一批优秀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人才培养机制，稳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继续完善和深化省内外对口支援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对口支援医院的优势，加快对学科带头人和业务骨干的培养，努力造就出一批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型学科带头人。〔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23.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监督执法人员力量，切实保障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和监督执法工作的人员需求，到 2025 年底，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编制总额的 70%，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执法人员不低于编制总额的 85%。到 2025 年底，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均有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人员专职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督执法等骨干人才培训。〔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24. 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卫生人才双向交流”，加大对基层和偏远乡镇卫生院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基层全科医生的培养培训，到 2025 年底，每万常住人口拥有 2 名全科医生。〔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25. 加强医学创新能力。结合国家创新型县建设目标，加大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扶持力度，加强医疗卫生领域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实现每年申报一批卫生健康科技创新项目。〔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发改委〕

（七）“智慧卫健”能力提升行动

26. 推进“智慧卫健”应用建设。积极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到 2024 年，县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平均级别分别达到 3 级和 4 级，三级医院智慧服务平均级别达 3 级，探索提升公立医院智慧管理等级。依托掌上医疗提升便民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底，完成家医公卫信

息系统应用建设工作，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卫健委、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信丰分局、县行政审批局〕

27.推进健康信息共享协同。依托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积极推进诊疗数据互通应用，加快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电子居民健康档案和影像资料共享，探索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应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设备配备。2025年底前，在全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推广电子居民健康档案调阅应用，推动健康信息共享和检验检查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行政审批局、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信丰分局〕

（八）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提升行动

28.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2023年底前，建立食品安全监测多点触发预警系统，加强食源性疾病溯源和关联性分析，将食源性疾病监测触点前移至村级医疗机构，实现监测全覆盖。2025年底前，建立属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库，构建风险评估模型，绘制重点食品污染和食源性疾病“风险地图”，不断提升信丰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委网信办、县工信局〕

29.构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深入开展农产品源头安全、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流通环节质量安全、餐饮环节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加快富硒、预制菜、脐橙、油茶等有关食品的安全标准研究和跟踪评价工作，推动我县特色农产品由地方标准上升到国家标准，为产品质量安全和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助推食品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委网信办、县工信局〕

30.培育营养健康惠民体系。推进营养指导员培训建设，组建食品营养专家队伍，力争2025年底前，实现每万人配备至少1名营养指导员。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及营养健康示范点建设，打造营养健康食堂（餐厅）、营养健康示范学校，为社会公众提供可及性强的营养指导服务。按照《临床营养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规定，推动县人民医院、中医院综合设置营养科（门诊）建设，提升营养诊疗在医疗

一线的应用占比，发挥营养干预在治疗周期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合理膳食宣传，对与营养相关的肥胖、营养不良等人员进行行为指导，2023年底前，推动国家卫健委健康体重管理城市指标评价体系研究项目落地我县。〔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新旅局、县科协、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强化协调配合，细化工作措施，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要素保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任务，凝聚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乡镇、各单位要按照卫生健康领域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利用多渠道资金加大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投入模式，动员社会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及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形成政府主导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遵循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健全以服务水平、质量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的薪酬水平，不断优化执业环境，保障身心健康，增强医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统筹推进。各乡镇、各单位要立足自身职责，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大计划实施力度。县卫健委要发挥行业主管作用，加强沟通联络，及时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大服务力度，靠前主动协调服务。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乡镇、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加强跟踪问效，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强化考核评价，总结典型做法，推广先进经验，形成示范引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责任股室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信丰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信丰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推进信丰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8月27日

关于推进信丰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通知》（赣府发〔2022〕23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通知》（赣市府发〔2023〕9号）精神，加快推进信丰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特色鲜明、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好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信丰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现代气象业务体系，气象灾害防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彰显，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到 2035 年，监测更加精密，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 提升气象监测精密水平

优化完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分年度对全县运行超年限的区域自动气象站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1 个六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到 2025 年，增补区域自动气象站 25 个，全县地面气象观测站点平均间距缩小至 7 公里。到 2035 年，全县地面气象观测站点平均间距缩小至 5 公里。建立农业、交通、旅游、生态、环境等应用气象观测站网，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依法保护气象台站探测环境，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示范台站建设。

(二) 增强气象预报精准能力

加强高分辨率数值预报和智能网格预报应用，提高对暴雨、强对流、高温、台风、干旱、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水平。构建分灾种、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分影响的极端天气监测预警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气象预警的时间提前量和准确率，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

(三)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修订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应急联动、社会响应机制。完善落实强降水“1小时”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延伸灾害性天气“1小时”风险预警服务链，强化极端天气防灾避险转移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优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能力，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应急广播等技术手段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强化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落实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主体责任，健全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控和防治体系。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建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推广应用气象灾害防御指南，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党政领导、中小学生等重点群体教育培训体系。

（四）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加强面向粮食安全的气象适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在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中的应用。开展“气候好产品”认证，拓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领域。深化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气象为农服务示范建设。开展脐橙、蔬菜等农业特色产业气象服务。推进赣州（信丰）脐橙气象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和设施农业气象服务示范点建设。

深化“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加强交通、旅游、水利等行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推进气象与交通、公安、铁路、高速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积极发展金融、保险气象服务。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

（五）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保障

提升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均等化水平。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并纳入政府

公共服务清单目录。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大力开展互联网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的公众气象服务信息传播体系，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和时效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

提升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水平。将气象服务纳入旅游安全保障体系，提升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能力，为居民旅游出行提供便捷、满意、高效的旅游气象服务。提升竞技体育、重大赛事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完善健康风险预警服务，提升生活、疾病与健康气象指数预报水平，营造高质量、高水平的健康气象服务环境。

加强城乡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建设。加密城市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的精细化预报服务，开展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等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建立农村智能雷电监测预警系统，引导农村建房安装避雷设施，建设农村雷电灾害防御示范基地。

（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

增强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农业抗御自然风险能力、主要粮食作物区农业气象灾害应对能力等防范体系建设。加强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利用。开展重大工程建设、经济园区规划等气候可行性论证。探索建立气候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等气候生态品牌。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水平，加强森林火点、秸秆燃烧等气象遥感监测，加强桃江、北江源头及水源涵养区水体水质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建立智能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完善弹药储运安全体系和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作业，加强以烤烟种植为主的人工防雹作业能力建设。到2025年，完成2个人工影响天气地面标准化作业基地、1个地面碘化银发生器、5个地面流动作业点建设，新增2套高性能火箭作业装置。

（七）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机制

将气象科学技术的应用与研究纳入县科技计划予以重点支持。聚焦本地天气特征，强化高影响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行业服务等领域的科研攻关。加强脐橙气象业务服务能力，开展脐橙对比观测和脐橙气候品质认证，推动农业气象适用技术、脐橙气象指标等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八）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人才工程（计划）和人才奖励对气象行业支持力度，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气象科技人才梯队建设，到2025年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80%，2035年达95%。优化气象机构岗位设置，逐步提升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到2035年新增1名副高级气象专业技术人员。加强气象教育培训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气象人才队伍素质。推动气象人才享受本地人才生活服务保障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督查考核和绩效管理，统筹做好资金、项目、用地等保障支持。

（二）强化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监管和行业监管。

（三）深化开放合作。推进气象、应急、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广新旅、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合作和资源共享。持续加强与赣州市气象局深入合作，共同推进信丰气象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财政保障。完善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建立健全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切实加大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和资金支持力度。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和人员经费。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信丰县中心城区地震应急避险 疏散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现将《信丰县中心城区地震应急避险疏散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适时组织演练。

2023年10月11日

信丰县中心城区地震应急避险疏散预案

为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破坏性地震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结合《信丰县地震应急预案》，制定《信丰县中心城区地震应急避险疏散预案》。

一、紧急疏散要求

按照“属地管理、就近避险、服从指挥、有序疏散”的原则进行紧急避险疏散。

（一）紧急疏散的重点。以社区动员为主，优先组织动员辖区内的中、小学、幼儿园进行疏散撤离至各学校操场及远离建筑物的空旷坪地。撤离时，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工要重点保护好学生安全，学校校长、园长具体负责。医院、公共服务机构、企业、商超按照各自制定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预案组织人员进行疏散撤离。

(二) 紧急疏散注意事项。大地震来临，3—5分钟之内县中心城区所有人员要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紧急疏散路线迅速、有序地撤离疏散到紧急避险场地，等待政府统筹安置。

1. 做到沉着冷静、就近避险、疏散。地震时，室内人员第一不能跳楼，有条件的要及时关闭室内电源、气源开关，择机避险；第二不能一窝蜂似地往室外挤，往室外撤离时要与外墙和窗户保持一定的距离，避免外墙倒塌或玻璃破碎时伤人，要注意保护头部，以防被砸伤；第三住在低楼层人员要快跑，在高楼层人员应该慢跑，下楼时，各楼(栋)成两路纵队下楼，以免碰撞、拥挤、踩伤、摔伤。

2. 必须按规定线路撤离疏散。切记不能穿越建筑物，要尽量避开建筑物和电杆、电线；要相互照顾老人、小孩和残疾人员，给予他们必要的帮助。

3. 到达集中地后，以楼(栋)为单位集中，各社区(单位)要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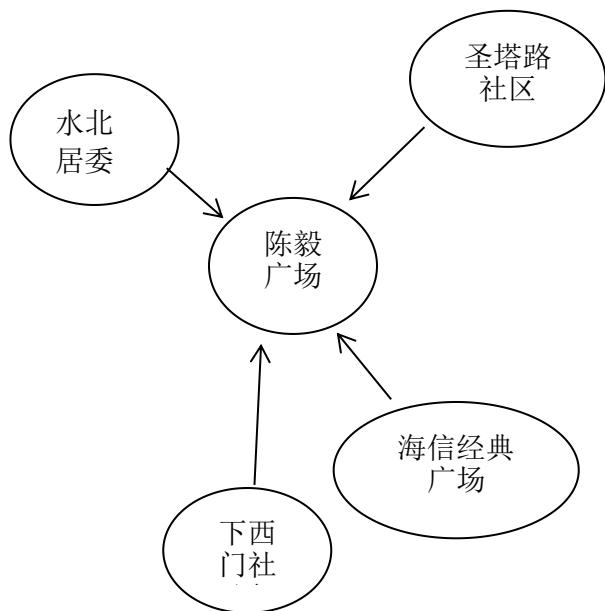
二、紧急疏散路线(图示)

第一大片区(信丰县城中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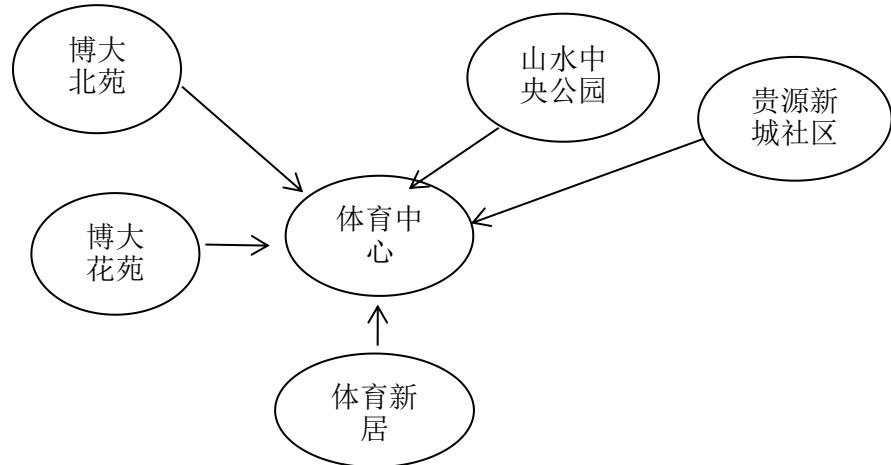
疏散工作由信丰县县长负总责。

信丰县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 10 个，中心城区范围东至 105 国道，南至桃江河，西至京九铁路线，北至高新区以北及西牛镇政府。共有 19 个社区、7 个城中村，以及西牛镇辖区内避难场所附近的村(居)。疏散工作由城市社区牵头，嘉定镇、西牛镇、高新区管委会协助，疏散人口 26.39 万人，应急避难场所点在其他乡镇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疏散工作，具体疏散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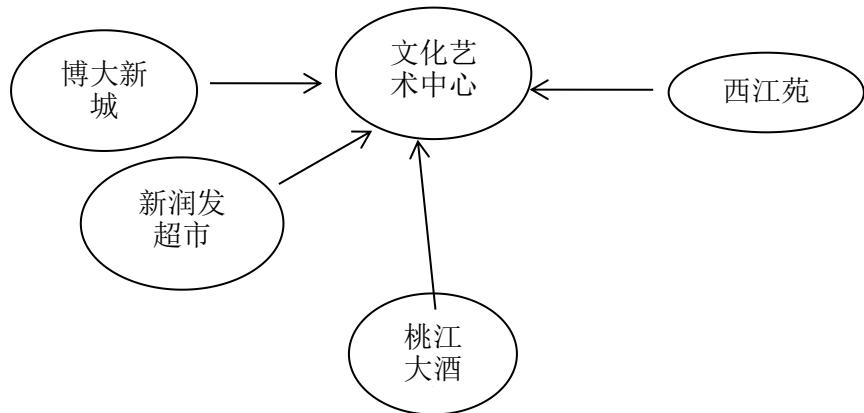
1. 陈毅广场应急避难场所：预计安置 3.12 万人，疏散区域包括水北居委会、圣塔路社区、下西门社区、海信经典广场 4 个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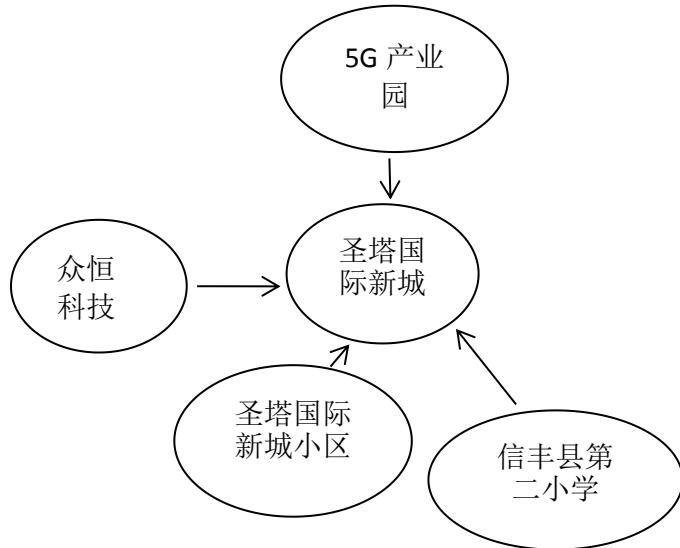
2. 体育中心应急避难场所：预计安置 5 万人，疏散区域包括源新城社区、博大花苑小区、博大北苑小区、体育新居、山水中央公园 5 个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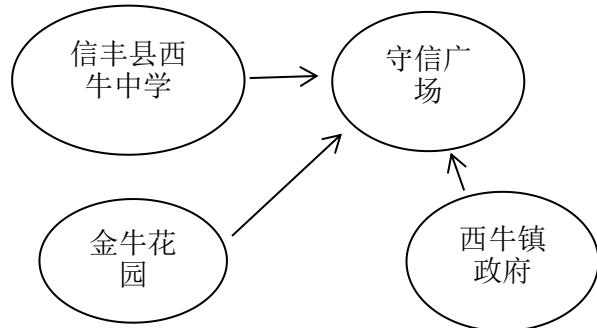
3. 文化艺术中心应急避难场所：预计安置 0.4 万人，疏散区域包括博大新城、西江苑、桃江大酒店、新润发超市 4 个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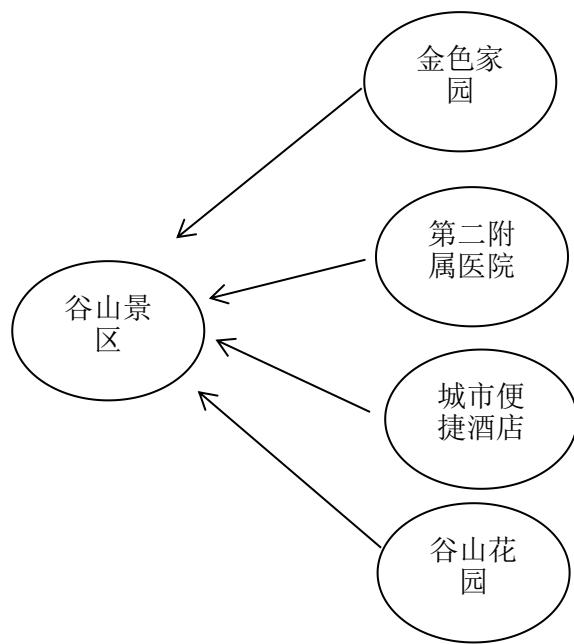
4. 圣塔国际新城应急避难场所：预计安置 3 万人，疏散区域包括圣塔国际新城小区、5G 产业园、众恒科技园、信丰县第二小学 4 个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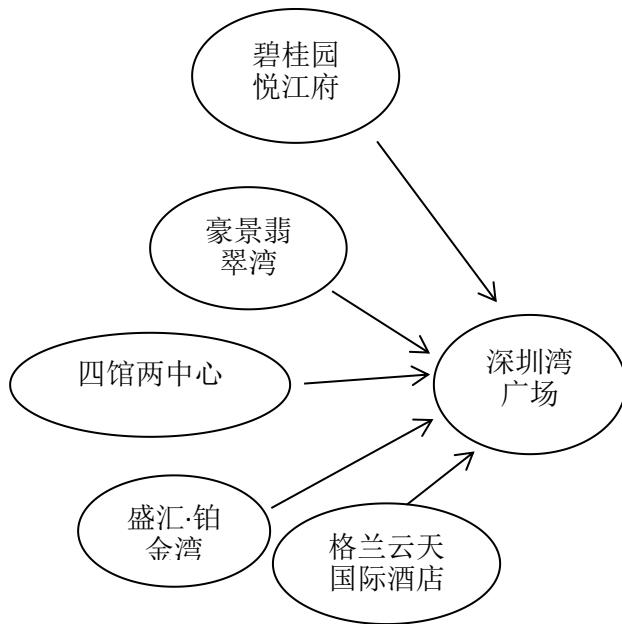
5. 守信广场应急避难场所：预计安置 2 万人，疏散区域包括信丰县西牛中学、金牛花园、西牛镇政府 3 个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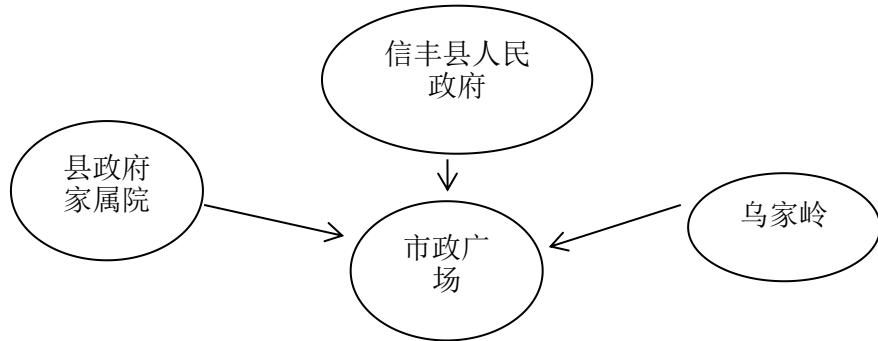
6. 谷山景区应急避难场所：预计安置 1.65 万人，疏散区域包括金色家园、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谷山花园、城市便捷酒店 4 个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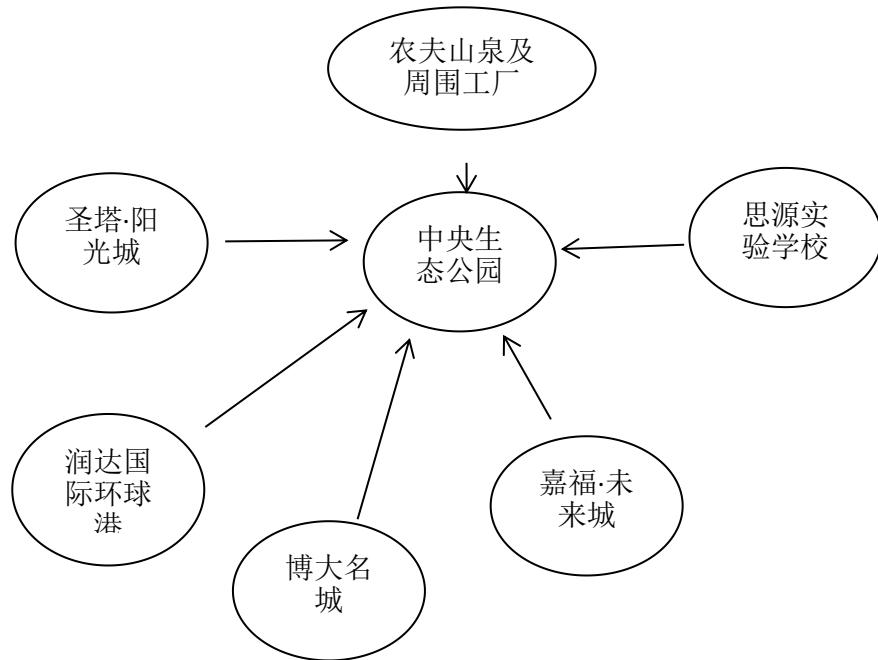
7. 深圳湾广场应急避难场所：预计安置 4 万人，疏散区域包括碧桂园悦江府、豪景翡翠湾、格兰云天国际酒店、四馆两中心、盛汇·铂金湾 5 个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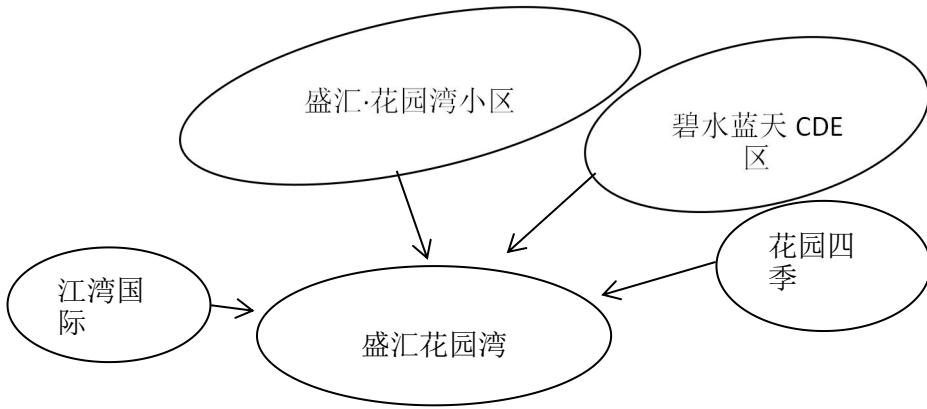
8. 市政广场应急避难场所：预计安置 0.98 万人，疏散区域包括信丰县人民政府、鸟家岭、信丰县政府家属院 3 个区域。



9. 中央生态公园应急避难场所：预计安置 6.5 万人，疏散区域包括信丰县思源实验学校、嘉福·未来城、圣塔·阳光城、润达国际环球港、博大名城、农夫山泉及周边工厂 6 个区域。



10. 盛汇花园湾应急避难场所：预计安置 3 万人，疏散区域包括碧水蓝天、盛汇·花园湾、江湾国际、花园四季 4 个区域。



第二大片区（信丰县中心城区外）

各乡（镇）成立由乡（镇）长任组长的地震灾害应急疏散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地震应急组织疏散工作。各乡（镇）村庄晒场、操场、零星分布于耕地、林地之间，居民疏散地就近安排于村庄周边地势平坦、地质较好的耕地、菜地或空地。

三、组织保障

（一）成立信丰县中心城区地震灾害应急避险疏散指挥部

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任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嘉定镇政府、西牛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教育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为成员单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嘉定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各单位组成九个工作组及职责分工

（1）抢险救援组。由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信丰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

县人武部协调信丰武警中队并指挥民兵参加抗震救灾，清理灾区现场。

县应急管理局、信丰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配所属救援队伍和装备，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2)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城管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订、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局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专业意见，引导群众安置和避险转移。

县教体局指导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立即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县供销社、县红十字会等部门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稳定市场秩序。

县红十字会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县卫健委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武部、信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县卫健委迅速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县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工作；调集、运送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

县人武部、信丰武警中队协调部队有关医院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

信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水源和食品，配合县卫健委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等疾病的爆发流行。

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同县卫健委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控。

(4)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县发改委牵头，县工信局（大数据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广电新闻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信丰供电公司、信丰火车站、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等参加。

主要职责：

县发改委、信丰供电公司等迅速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县工信局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移动、电信、联通等），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县政府办（无线电协管办公室）为灾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信丰火车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港口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保障灾民转移的运输需求。

县文广新旅局组织修复广播、电视设施。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等按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矿商贸、水利和农业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5)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指导次生灾害防范工作。监督矿山企业做好边坡坍塌、井下透水、顶板冒落、冲击地压及尾矿库溃坝等地震次生灾害的监测与预防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按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疏散群众。

信丰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当地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县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县应急管理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灾。

县水利局组织指导震区严密监视大坝提防等水利工程工情，发现被毁损的堤坝，立即组织专家对抢险紧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6) 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组。由县公安局、县交管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信丰武警中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

县交管大队依法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建立

救灾企业和志愿者备案报告机制，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适度放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县公安局、信丰武警中队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7)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信丰生态环境局、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等参加。

主要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信丰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在各级政府的配合下，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及时发布成果信息。

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8) 建(构)筑物安全鉴定组。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教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委等参加。

主要职责：

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和震区重要水利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指导除险加固工作。

(9)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广电新闻中心等参加。

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组织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媒体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县应急管理局适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县广电新闻中心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台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关于 2023 年春节元宵期间城区限时限区域 燃放烟花的通告

为规范烟花燃放行为，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安全有序绿色欢庆 2023 年新春佳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赣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我县城区(东起绕城 105 国道，西至京九铁路，南起桃江河，北至南京大道)划定的烟花燃放区域具体范围及允许燃放的时间段通告如下：

一、允许燃放区域

允许在陈毅广场、深圳湾广场、橙乡文化广场和阳溪公园等 4 个区域燃放，其他区域禁止燃放。

二、允许燃放时间段

2023 年 1 月 21 日（除夕）23:00 至 1 月 22 日（正月初一）00:30，2023 年 2 月 5 日（元宵节）20:00 至 21:00 允许燃放。其他时间禁止燃放。

三、燃放烟花时应遵守规定

- (一) 允许燃放区域只限燃放正规合格、个人燃放类烟花，禁止燃放爆竹及孔明灯；
- (二) 不得将点燃的烟花向人员、车辆、建筑物、构筑物投掷、抛射；
- (三) 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
- (四) 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
-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燃放烟花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
- (六)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

四、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法律责任

- (一) 《赣州市禁限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禁止区域燃放

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不听劝阻，继续燃放，并且阻碍行政机关依法执行公务，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赣州市禁限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赣州市禁限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本通告有关规定，并积极举报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反禁燃禁放规定的，公安机关将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并给予相应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举报电话：11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1月18日

关于春节期间免费开放单位停车场的通告

为切实缓解春节期间城区停车难问题，有效利用城区停车资源，营造良好交通环境，使广大人民群众欢度新春佳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免费开放部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免费开放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范围

除县人武部、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及各金融机构外，其他单位的停车场所一律面向社会免费开放。

二、免费开放日期

(一) 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免费开放日期：2023年1月21日至1月27日（除夕至年初六）；

(二) 学校停车场所免费开放日期：2023年1月19日至1月30日（学校塑胶跑道区域内不开放停车）。

三、免费开放时间段

上午8:30至晚上9:00。

四、注意事项

在免费开放单位停车场所内停车的人员须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免费开放停车场所单位值班人员要加强停车场所内人员及车辆管理。

2023年1月19日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烟叶贩运行为维护 烟叶收购秩序的通告

为加强我县 2023 年度烟叶收购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烟叶贩运行为，维护烟叶收购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江西省烟草专卖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县烟叶由赣州市烟草公司信丰分公司统一收购，禁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收购。对擅自收购烟叶的单位和个人，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格执行凭“三证”交售烟叶。烟农须持“交售通知单”“本人身份证件”及“烟叶种植收购合同”，按交售通知单指定的交售时间和地点交售烟叶。

三、严格烟叶运输管理。烟叶运输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者提供承运服务。如有违反，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四、加强烟叶收购人员管理。收购人员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和价格统一收购。坚决打击收“人情烟”“关系烟”和短斤少两、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提级上调、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齐心协力维护好收购秩序。县烟草专卖部门要与县纪委监委、公安、交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严厉打击扰乱烟叶市场秩序行为。各产烟乡（镇）要切实维护好本乡（镇）烟叶收购秩序，确保烟叶不外流。

六、鼓励群众监督举报。对举报、协助查处非法收购烟叶和无证运输烟叶等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七、本通告自发布起实行。

举报电话：13970781637 18296893336 0797-3363369

2023 年 7 月 28 日

关于信丰县“9·18”防空警报试鸣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有关规定和省国动委的统一部署，不断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居安思危，勿忘国耻，2023年9月18日10时00分—10时16分，我县将在城区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请广大市民听到试鸣信号后保持平稳心态，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并互相告知。

防空警报具体程序：

10时00分至03分，试鸣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重复3遍为一个周期，时间3分钟；

10时07分至10分，试鸣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重复15遍为一个周期，时间3分钟；

10时13分至16分，试鸣解除警报，长鸣3分钟。

2023年9月12日

关于森林防火重点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令

当前，全县已进入森林防火重点期。为预防森林火灾发生，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及《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特发布本禁火令。

一、禁火期：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二、在禁火期内，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一切非法野外用火。

（一）严禁上坟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炮竹；

（二）严禁农事活动时，烧荒、烧田埂（水边）草、烧草木灰；

（三）严禁农耕生产时，露天焚烧秸秆（包括水稻、油菜、花生、玉米等农作物在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

（四）严禁擅自炼山、爆破等易燃作业；

（五）严禁在林区吸烟、野炊、烤火取暖、打火把照明；

（六）严禁烧火驱兽；

（七）严禁从事野营、旅游、庙会等活动时使用火源；

（八）严禁其他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三、单位或个人违反以上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和违法行为人拘留等治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森林防火，人人有责。一旦发生火情，请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3361582、12119。

本禁火令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2023年9月21日

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免费开放部分单位 停车场的通告

为确保中秋、国庆期间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畅通，缓解节假日期间部分路段交通拥堵状况，减轻中心城区停车压力，有效利用城区停车资源，营造良好交通环境，使广大人民群众欢度佳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免费开放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免费开放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范围

除县政中心、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及各金融机构外，其他单位的停车场所一律面向社会免费开放。

二、免费开放日期

2023年9月29日至10月6日

三、免费开放时间段

上午8:30至晚上9:00

四、注意事项

在免费开放单位停车场内停车的人员须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免费开放停车场所单位值班人员要加强停车场内人员及车辆管理。

特此通告

2023年9月28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赖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赖勤同志任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信丰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

李偲同志任信丰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洁同志任信丰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赖建平同志任信丰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免去曾照生同志的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云同志的信丰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万红同志的信丰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蓝花同志的信丰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邹小玲同志的信丰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2023年2月8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世英同志见义勇为事迹的表彰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驻县各单位：

张世英，女，1964年5月出生，信丰县铁石口镇坳丘村人，现住信丰县嘉定镇城南大道盛汇花园湾小区。

2022年11月16日晚6点10分左右，张世英接孙子放学回家，途经一处工地时，听到有人大声呼叫救命，走近一看发现有人落水。年近60的张世英不顾当时天黑路滑、下着小雨，奋勇冲上前去救人，在几次险些滑入水坑的危险情况下，仍不放弃。最终，她成功将奄奄一息的落水小学生救起，挽救了一个鲜活的生命。

张世英同志在她人生命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传递着正能量，彰显了信丰人民肩扛正义、敢于担当的鲜明特质，她的先进事迹，赢得了群众的高度评价和广泛赞誉。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正气，倡导良好道德风尚。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发〔2022〕14号)文件有关规定，经县城市社区管委会推荐，县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组成调查组开展走访调查核实，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认定张世英同志为信丰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在全县通报表彰。

社会有正气，民族才会生生不息，国家才会兴旺发达。希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向张世英同志学习，大力弘扬社会新风尚汇聚社会正能量，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信丰作出新的贡献。

2023年2月22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继荣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黄继荣同志任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3年7月9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萍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陈萍同志正式任信丰县民政局副局长；

邹倩同志正式任信丰县审计局副局长；

黄伟斌同志正式任信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袁鸿好同志正式任信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诗剑同志正式任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施金花同志正式任信丰县第一小学校长。

以上6名同志正式任职时间从2022年1月开始计算。

张小金同志正式任信丰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郭雨兰同志正式任信丰县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金明同志正式任信丰县项目推进中心（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王永红同志正式任信丰县人民医院院长；

彭冬梅同志正式任信丰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赖鑫、朱华平、李雷同志正式任赣州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副主任；

温圣金同志正式任信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以上9名同志正式任职时间从2022年3月开始计算。

陈浩旭同志正式任信丰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温福权同志正式任信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黄文晖同志正式任信丰县林业发展中心主任；

谢慧芬同志正式任信丰县商贸流通促进中心主任；

邓桥生同志正式任赣州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办公室主任；

赖伟国同志正式任赣州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示范推广站站长；
曾敏同志正式任赣州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质量安全监测站站长；
李春梅同志正式任赣州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品质认证和品牌培育站站长；
周曾、邱锦华同志正式任信丰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以上 10 名同志正式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4 月开始计算。

2023 年 7 月 9 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温永泉、穆晓楠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温永泉同志正式任信丰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时间从2022年1月开始计算。

穆晓楠同志正式任信丰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从2022年4月开始计算。

2023年7月9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曾庆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曾庆华同志任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刚同志任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

罗懿同志任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甘旺东同志任信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曾燕玲同志任信丰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朝秀同志任信丰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蓝生华同志任信丰县北江源生态保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维同志任信丰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何文新同志的信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新生同志的信丰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廖涛同志的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袁祖文同志的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谢志全同志的信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免去肖承洪同志的信丰县北江源生态保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3年7月30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肖翔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肖翔匀同志任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

李庆同志任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涂晓夏同志任信丰县工信局副局长；

温为新同志任信丰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信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施李娜同志任信丰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阿分局局长职务；

张秀峰同志任信丰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轶群同志任信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鹏飞同志任信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健同志任信丰县商务局副局长；

廖玖生同志任信丰县统计局副局长；

奚璐同志任信丰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邱凌云同志任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信丰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易文宇同志任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服务局局长（挂职一年）；

黄章亮同志任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礼同志的嘉定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铈昉同志的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曾照龙的信丰县工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康春英、陈萍同志的信丰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钱雨森同志的信丰县司法局西牛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殷玉华同志的信丰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超文同志的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铁石口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忠华同志的信丰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诗剑同志的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2023年9月5日